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Rock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钯、铂等贵金属原料。近几年来，贵金属原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催化剂产品价格来规避相关风险，但由于公司对市场波动做出反应往往需要一段时间，使得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相较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向下游客户转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公司为了维持生产的正常运作，一般会事先储备部分贵金属存货，因此贵金属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等指标会与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一定的联动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贵金属原料库存随之上升，公司如果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将会导致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增加。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贵金属催化剂逐渐向高活性、高选择性、高使用寿命方向发展，并且逐渐依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技术团队将为企业的发展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对高技术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的技术也会面临失密的风险。

三、出口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研发并销售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有百余种，主要应用于下游精细化

工领域如医药及医药中间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行业的生产。此外，公司同时也具备初级医药中间体有机合成能力，所生产的雷米普利、兰索拉唑等药物大多销往印度等国际市场，在公司经营业务中占据了一定比重。然而，近些年来受国际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公司的出口规模持续下滑，2011年、2012年和2013上半年，公司的出口销售额分别为2479.31万元、545.52万元和48.49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因此从2011年的18.28%下降至13年上半年的8.47%，下降幅度明显。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提高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新市场以应对以上不利局面，出口业务的下滑将会继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除了拥有“碳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以及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和“一种制备雷米普利中间体的新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外，目前还有八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当中。虽然公司凭借在产品性价比、交期、服务等方面所体现出的综合优势，在国内贵金属催化剂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相比研发实力而言，公司的营销团队目前仍相对较弱，若公司在未来不能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时补充相关专业人才，待新技术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后，将面临着产品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五、生产及办公用房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在宝鸡市钛城路18号建拥有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该副土地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该等房屋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原因系公司自2003年起向宝鸡市温泉村村委租用相关地块，并在该地块上修建了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上述房产因未办理规划、建筑报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上述建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瑞科新材、母公司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宝鸡市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瑞科有色	指	宝鸡市瑞科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宝鸡市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商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国金证券研究所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陕西省工商局	指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宝鸡市工商局	指	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分局
天晨创投	指	湖南天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和智汇	指	北京三和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NIWIS 公司	指	在香港注册的 UNIWIS TECH LIMITED
二、专业术语		
贵金属催化剂	指	贵金属催化剂是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又不参与反应最终产物的贵金属材料，常用的是铂、钯、铑、银、钇等，其中尤以铂、铑应用最广。它们的 d 电子轨道都未填满，表面易吸附反应物，且强度适中，利于形成中间“活性化合物”，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同时还具有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综合优良特性。
均相催化	指	催化剂与反应物均处于同一相中的催化作用，如均相酸碱催化、均相络合催化等。均相催化大多在液相中进行。均相催化剂的活性中心比较均一，选择性较高，副反应较少，但催化剂难以分离、回收和再生。
非均相催化	指	发生在两相界面上的催化作用。通常催化剂为多孔固体，反应物为液体或气体。在非均相催化反应中，固体催化剂对反应物分子发生化学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得到活化，降低了反应的活化能，而使反应速率加快。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	34
三、公司业务流程	34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7
六、公司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7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78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5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1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3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5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9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2
附件.....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Rock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4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0 日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95 号

邮政编码：721013

电话：0917-3380777

传真：0917-3380388

网址：<http://www.bjrock.com>

电子信箱：juconghui@bjroc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鞠丛慧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75214317-8

公司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循环加工和销售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428

股票简称：陕西瑞科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2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林、蔡万煜、廖清玉、赵贵廷、周淑雁、鞠丛慧、李炳宽、黄虹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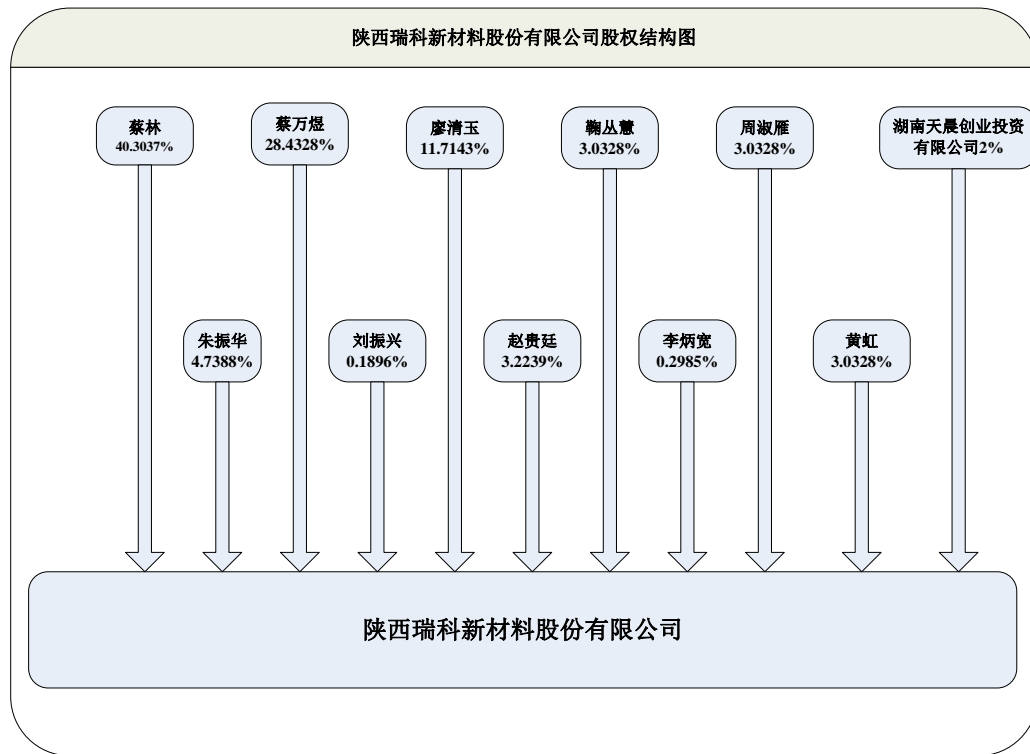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综上，本说明书出具日，瑞科新材可转让流通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蔡 林	董事长、总经理	16,202,025	无
2	蔡万煜	副总经理	11,430,000	无
3	廖清玉	副总经理	4,709,160	无
4	朱振华	——	1,905,000	1,905,000
5	赵贵廷	董事	1,296,000	324,000
6	周淑雁	董事、常务副总经 理	1,219,200	304,800
7	鞠丛慧	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1,219,200	304,800
8	黄 虹	副总经理	1,219,200	304,800
9	天晨创投	——	804,000	804,000
10	李炳宽	监事	120,015	30,003
11	刘振兴	——	76,200	76,200
合计			40,200,000	4,053,603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蔡林	16,202,025	40.303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	蔡万煜	11,430,000	28.432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3	廖清玉	4,709,160	11.714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4	朱振华	1,905,000	4.738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5	赵贵廷	1,296,000	3.2239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6	周淑雁	1,219,200	3.032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7	鞠丛慧	1,219,200	3.032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8	黄虹	1,219,200	3.0328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9	天晨创投	804,000	2.0000	境内法人股	无质押
10	李炳宽	120,015	0.2985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合计		40,123,800	99.8104		

蔡林，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宝色工学院机械专业，2000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1991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西安菲尔特公司工作；2000年11月，入股宝鸡市瑞科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8月，创办宝鸡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任董事长至今。

蔡万煜，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3月2007年5月，就职于宝鸡市瑞科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副总经理。

廖清玉，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山西太原机械学院（现中北大学）化学工程系橡胶与塑料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山西太原机械学院任化学工程系，任教师，期间任尼龙-11项目氨解工序负责人；1994年9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山西远太科工贸公司；1996年6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河北远太科工贸公司；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宝鸡市瑞科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销售；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副总经理。

朱振华，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统计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今，到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

赵贵廷，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山西兴安化学材料，任厂党委宣传部报纸编辑；1993年10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通信机世界报，任执行副总编；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通信产业报，任常务副社长；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金典永恒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入股瑞科新材。2012年6月，被瑞科新材股东大会增选为董事。

周淑雁，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宝鸡市职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5

月，就职于宝鸡市医药玻璃厂；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宝鸡亚东防腐有限公司，任电气部主任；2000年3月，创立宝鸡市瑞科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8月，就职于宝鸡市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鞠丛慧，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2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1991年10月至2004年5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2004年6月至今，到公司工作，先后任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黄虹，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毕业于宝钛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宝鸡市有色金属加工厂；1989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2006年6月，到公司工作，先后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副总经理。

湖南天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0000000780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0年8月6日，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692号新世纪文化中心1210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晓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天晨创投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业务代理、创业管理、投资顾问，资本运作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税务咨询（不含财务、税务代理）。

李炳宽，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河北远太化工实业公司；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河北高碑店（北京）秦邦化工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今，到公司工作。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监事。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蔡林与廖清玉系夫妻关系，蔡林与蔡万煜系兄弟关系，三人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蔡林、蔡万煜和廖清玉共同持有公司 32,341,18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0.4508%；蔡林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0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蔡万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32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蔡林与蔡万煜为兄弟关系；廖清玉为蔡林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14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蔡林和蔡万煜、廖清玉在近两年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蔡林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3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蔡万煜自 2004 年 6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廖清玉自 2003 年 8 月公司设立至 2010 年 9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监事。

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以下事项上保持投票一致：（1）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若三方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三方无条件以蔡林意见为准。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公开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为确保公司控制架构的稳定性，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承诺：本人自瑞科新材公开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瑞科新材公开挂牌转让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科新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科新材公开挂牌转让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此，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权结构将保持基本稳定，蔡林、蔡万煜和廖清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近两年内，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瑞科新材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瑞科新材的前身系宝鸡市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由蔡林出资 210 万元、李倩出资 45 万元、周颖刚出资 24 万元、黄虹出资 15 万元、宝鸡市瑞科有色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 万元于 2003 年 8 月设立。2003 年 8 月 19 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宝强会验开字[2003]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6 日，宝鸡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3002030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林，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宝鸡市火炬路 6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医药除外），金属材料（贵重金属除外）及设备，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加工、销售；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林	210.00	货币	70.00
2	李倩	45.00	货币	15.00
3	周颖刚	24.00	货币	8.00
4	黄虹	15.00	货币	5.00
5	宝鸡市瑞科有色有限责任公司	6.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	——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倩将其所持15%的股权转让给蔡万煜，股权转让价款为45万元；瑞科有色将其所持2%的股权转让给周淑雁，股权转让价款为6万元；蔡林将其所持3.33%的股权转让给蔡万煜，股权转让价款为10万元。各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为一元。

200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蔡万煜认缴145万元，周颖刚认缴16万元，黄虹认缴10万元，周淑雁认缴4万元，新股东鞠丛慧认缴25万元。2004年9月13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强会验开字[2004]1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宝鸡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林	货币	200.00	40.00
2	蔡万煜	货币	200.00	40.00
3	周颖刚	货币	40.00	8.00
4	鞠丛慧	货币	25.00	5.00
5	黄虹	货币	25.00	5.00
6	周淑雁	货币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周颖刚将所持8%的股权转让给蔡林、蔡林将所持1.5%的股权转让给周淑雁、蔡万煜将所持1.5%的股权转让给周淑雁；各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为一元。

2007年5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在宝鸡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林	货币	232.50	46.50
2	蔡万煜	货币	192.50	38.50
3	黄虹	货币	25.00	5.00

4	周淑雁	货币	25.00	5.00
5	鞠丛慧	货币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500万元，其中蔡林认缴137.50万元、蔡万煜认缴177.50万元、黄虹认缴25万元、鞠丛慧认缴25万元、周淑雁认缴25万元、新股东许华富认缴80万元、新股东廖清玉认缴30万元。2008年1月11日，陕西众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众验字[2008]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宝鸡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号为（高新）610301100001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 林	货币	370.00	37.00
2	蔡万煜	货币	370.00	37.00
3	黄 虹	货币	50.00	5.00
4	鞠丛慧	货币	50.00	5.00
5	周淑雁	货币	50.00	5.00
6	许华富	货币	80.00	8.00
7	廖清玉	货币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一次资产重组、第三次股权转让

A、有限公司第一次资产重组

2008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和瑞科有色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市瑞科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瑞科有色予以注销；同时决议蔡林、蔡万煜以瑞科有色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出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50万元。

宝鸡市瑞科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由周淑雁出资40万元、贾兆英出资5万元、赵宝英出资5万元设立。2000年3月15日，宝鸡众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众信验字[20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实缴到位。2000年3月30日，瑞科有色取得了宝鸡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300200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1号，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及设备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专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服务。后瑞科有色经过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08年5月吸收合并时，瑞科有色的出资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林	75.00	50.00
2	蔡万煜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08年5月27日，有限公司与瑞科有色签署合并协议。

瑞科有色分别于2008年5月31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6月9日在宝鸡日报刊登“合并公告”。2008年7月1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陕审字[2008]第201号《审计报告》、第202号《审计报告》，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瑞科医药的股东权益合计为15,387,494.12元、瑞科有色的股东权益合计为4,623,620.86元，合并后股东权益合计为20,169,191.92元；并编制了瑞科有色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吸收后并后的瑞科医药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万元，小于公司合并后的净资产。

2008年7月1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陕验字[2008]第2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8日，瑞科医药已分别收到蔡林、蔡万煜以其拥有的瑞科有色净资产出资75万元，净资产超出150万元的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

2008年8月18日，宝鸡市工商局出具注销核准字[2008]第6103002001257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瑞科有色的注销登记。

2008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宝鸡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吸收合并后的“（高新）610301100001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

瑞科医药、瑞科有色的控股股东均为蔡林、蔡万煜兄弟，其主要产品分别为

医药中间体和贵金属催化剂，后者是前者催化加氢生产环节的关键辅料，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消除了同业竞争，且瑞科医药有效整合了产业链条，扩充了公司规模，提高了自身综合竞争力。

B、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事宜，由蔡万煜将所持23.7%的股权转让给蔡林，股权转让价款为272.522万元；由许华富将所持6.95%的股权转让给蔡林，股权转让价款为80万元；由周淑雁将所持1.19%的股权转让给蔡林，股权转让价款为13.657万元；由鞠丛慧将所持1.19%的股权转让给蔡林，股权转让价款为13.657万元；由黄虹将所持1.19%的股权转让给蔡林，股权转让价款为13.657万元。

2008年5月27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8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在宝鸡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林	838.48	72.91
2	蔡万煜	172.50	15.00
4	鞠丛慧	36.34	3.16
5	周淑雁	36.34	3.16
6	黄虹	36.34	3.16
6	廖清玉	30.00	2.61
合计		1,15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蔡林将所持18.13235%的股权（出资额：208.522万元）转让给蔡万煜，股权转让价款为208.522万元；由蔡林将所持8.27826%的股权（出资额：95.2万元）转让给廖清玉，股权转让价款为95.2万元；由蔡林将所持0.039739%的股权（出资额：0.457万元）转让给周淑雁，股权转让价款为0.457万元；由蔡林将所持0.039739%的股权（出资额：0.457万元）转让给鞠丛慧，股权转让价款为0.457万元；由蔡林将所持0.039739%的股权（出资额：0.457万元）转让给黄虹，股权转让价款为0.457万元。

2010年4月1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转让价均为

一元。

2010年4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在宝鸡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林	533.40	46.38261
2	蔡万煜	381.00	33.13043
3	廖清玉	125.20	10.88696
4	鞠丛慧	36.80	3.2000
5	周淑雁	36.80	3.2000
6	黄虹	36.80	3.2000
合计		115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120万元，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为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万元）	列入资本公积金金额（万元）
1	朱振华	190.5000	63.5000	127.0000
2	廖清玉	95.3160	31.7720	63.5440
3	许华富	20.0025	6.6675	13.3350
4	李炳宽	12.0015	4.0005	8.0010
5	鞠丛慧	11.5200	3.8400	7.6800
6	周淑雁	11.5200	3.8400	7.6800
7	黄虹	11.5200	3.8400	7.6800
8	刘振兴	7.6200	2.5400	5.0800
合计		360.00	120.00	240.00

2010年4月2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陕验字[2010]第3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货币现金36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上述变更经宝鸡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林	533.4000	42.0000

2	蔡万煜	381.0000	30.0000
3	廖清玉	156.9720	12.3600
4	朱振华	63.5000	5.0000
5	周淑雁	40.6400	3.2000
6	鞠丛慧	40.6400	3.2000
7	黄虹	40.6400	3.2000
8	许华富	6.6675	0.5200
9	李炳宽	4.0005	0.3200
10	刘振兴	2.5400	0.2000
	合计	1270.00	100.00

(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8月2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18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375,241.78万元，净资产为45,216,702.83元。

2011年11月14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1]17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693.09万元，净资产为4,952.00万元，增值率为9.52%。

2010年9月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陕验字[2010]第3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30日，股份公司按照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381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1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8月2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9月9日，瑞科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授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由蔡林（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淑雁、鞠丛慧、卜功桃（独立董事）、马德强（独立董事）、组

成，监事会由李炳宽及职工监事王小菊（监事会主席）、周爱玲组成；聘任蔡林为总经理，周淑雁为常务副总经理，蔡万煜、黄虹、廖清玉为副总经理，鞠丛慧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0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301100001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95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林，注册资本381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设备、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专控技术及产品除外）。

股份公司创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蔡林	1600.2000	净资产折股	42.0000
2	蔡万煜	1143.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00
3	廖清玉	470.9160	净资产折股	12.3600
4	朱振华	190.50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5	周淑雁	121.9200	净资产折股	3.2000
6	鞠丛慧	121.9200	净资产折股	3.2000
7	黄虹	121.9200	净资产折股	3.2000
8	许华富	19.8120	净资产折股	0.5200
9	李炳宽	12.1920	净资产折股	0.3200
10	刘振兴	7.6200	净资产折股	0.2000
合计		381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天晨创投出资380万元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股份80.4万股，资本溢价299.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意赵贵廷出资612.56万元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股份129.6万股，资本溢价482.9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陕字[2011]第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天晨创投的新增注册资本80.4万元，溢价29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经收到赵贵廷的新增注册资本129.64万元，溢价482.9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林	16,002,000	39.8061
2	蔡万煜	11,430,000	28.4328
3	廖清玉	4,709,160	11.7143
4	朱振华	1,905,000	4.7388
5	赵贵廷	1,296,000	3.2239
6	周淑雁	1,219,200	3.0328
7	鞠丛慧	1,219,200	3.0328
8	黄虹	1,219,200	3.0328
9	天晨创投	804,000	2.0000
10	许华富	200,025	0.4976
11	李炳宽	120,015	0.2985
12	刘振兴	76,200	0.1896
合计		40,2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华富将其持有的20.0025万股转让给蔡林。

2013年5月16日，许华富与蔡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转让价以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2.34元为参考值，转让价计50万元。

2013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林	16,202,025	40.3037
2	蔡万煜	11,430,000	28.4328
3	廖清玉	4,709,160	11.7143
4	朱振华	1,905,000	4.7388
5	赵贵廷	1,296,000	3.2239
6	周淑雁	1,219,200	3.0328
7	鞠丛慧	1,219,200	3.0328
8	黄虹	1,219,200	3.0328
9	天晨创投	804,000	2.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李炳宽	120,015	0.2985
11	刘振兴	76,200	0.1896
合计		40,200,000	100.00

2、瑞科新材的分支机构

瑞科新材仅设立过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一家分支机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前身为宝鸡市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厂，成立于2008年9月3日，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宝鸡市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厂将名称变更为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注册号为610301200000801，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宝钛路18号（温泉村），法定代表人蔡林，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设备、金属催化剂生产、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蔡林，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3年10月至今，续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淑雁，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3年10月至今，续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鞠丛慧，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3年10月至今，续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赵贵廷，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3年10月至今，续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卜功桃，独立董事，男，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南京船舶工业学校任教；198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任总审计师；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合伙人；2009 年 6 月至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任主任干事。2013 年 10 月至今，续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马德强，独立董事，男，出生于 1963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有机合成专业，本科学历；后于 1986 年 8 月获得沈阳化工研究院精细化工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获日本东京工业大学有机金属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沈阳化工研究院，历任专题组长、研究室主任、院长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长顺嘉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续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临才，独立董事，男，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聊城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历；2007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博士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化工研究院，任研发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在复旦大学从事化学工程与工艺博士后研究。2012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续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小菊，监事会主席，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宝鸡文理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到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被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为职工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至今，继续当选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李炳宽，监事，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监事。2013年10月至今，续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周爱玲，监事，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资源环境与农业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到公司工作；201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职。2013年10月至今，继续当选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蔡林，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被公司董事会续聘为总经理。

蔡万煜，副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被公司董事会续聘为副总经理。

廖清玉，副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被公司董事会续聘为副总经理。

周淑雁，副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3年10月至今，被公司董事会续聘为常务副总经理。

黄虹，副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3年10月至今，被公司董事会续聘为副总经理。

鞠丛慧，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3年10月至今，被公司董事会续聘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收入（元）	80,151,327.94	117,120,776.19	175,193,620.53
净利润（元）	5,086,966.96	6,964,217.57	21,005,02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6,966.96	6,964,217.57	21,005,02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6,609.21	6,513,252.98	20,255,87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6,609.21	6,513,252.98	20,255,87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1,823.95	-10,380,288.07	1,511,13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6	0.04
毛利率	17.45%	16.47%	22.29%
净资产收益率	5.28%	7.70%	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0%	7.21%	28.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5	5.10	7.63
存货周转率	1.80	2.74	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7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1,823.95	-10,380,288.07	1,511,13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6	0.04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元）	112,053,379.10	110,127,213.79	106,212,862.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98,965,560.28	93,878,593.32	86,914,37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8,965,560.28	93,878,593.32	86,914,375.75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4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4	2.16
资产负债率	11.68%	14.75%	18.17%
流动比率	6.25	4.93	4.53
速动比率	3.56	2.59	2.85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注：若以各期各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3年1-7月、2012年、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股、0.17元/股、0.54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6元/股、2.34元/股、2.16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0元/股、-0.04元/股、0.04元/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邮政编码：610015

电话：0755-82805995

传真：0755-82805993

项目负责人：黄洪俊

项目小组成员：黄洪俊、朱凌辉、马飞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

邮政编码：518060

电话：0755-83025555 83025830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周宝荣、郭峻琿、姜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邮编：100077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谢卉、刘韡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雷华峰

联系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1层

邮编：710001

联系电话：029-87516025

传真：029-87511349

经办资产评估师：芦爱玲、闵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瑞科新材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研发、生产、循环加工和销售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的选型、设计，催化剂活性选择性测试，氢化工艺及其他工艺流程改进，催化剂回收再制作等技术服务，是我国贵金属催化剂领域中具备提供催化需求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809,005.1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78%，综合毛利率为 17.61%；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120,776.1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综合毛利率为 16.47%；201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80,151,327.9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86%，综合毛利率为 22.3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并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医药中间体产品、化工配件，其中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包括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和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两个部分，从销售额来看，公司以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为主，2011 年末至 2013 年 7 月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3%、64.57%和 65.66%。按照所含贵金属元素类别为标准，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分为铂炭催化剂（Pt-C）、钌炭催化剂（Ru-C）、钌系列催化剂（Ru-C）、铑系列催化剂（Rh-C）等，公司的产品以钌炭催化剂（Ru-C）为主。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品种	主要功能和用途	
贵金属催化剂产品	均相贵金属催化剂	钯系列	氯化钯、四氯化钯、醋酸钯、硝酸钯等	电镀，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前体，医药中间体合成催化剂，偶联催化剂，加氢催化剂等
		铂系列	二亚硝基二氨铂、氯铂酸、氯亚铂酸钾等	电子首饰行业高级电镀，太阳能材料阻燃，催化剂前体，医药中间体催化合成催化剂，抗癌药物等
		钌系列	三氯化钌、三氧化钌、氧化钌等	手性钌催化剂前体，超级电容主体材料，高级 MOVCD 表面处理材料等
		铑系列	三氯化铑、醋酸铑等	医药中间体催化剂，头孢药物合成催化剂等
	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	钯系列	钯炭 Pd/C 催化剂、Pd/分子筛催化剂等	氢化、选择氢化、氧化、脱氢化、氢解作用、脱卤作用、羰基化作用、脱羰基化作用、调（节）聚（合）反应、烯烃移位、氢化纯化作用
		铂系列	Pt/C 铂炭催化剂、Pt/分子筛催化剂等	对烯烃、羧基、亚胺、芳香硝基及芳环的氢化或氢解可氢化芳环和杂环化合
		钌系列	Ru/C 钌炭催化剂等	维 C 生产过程中山梨醇的制备、芳烃的加氢饱和、脂肪醛加氢生成脂肪醇、苯胺生成环己胺、脂肪酮加氢生成醇、芳香酮加氢生成芳香醇、卤乙烯基化合物的饱和
		铑系列	Rh/C 铑炭催化剂	双键氢化、苯环氢化、选择氢化、氧化、脱氢化、氢解作用、脱卤作用、羰基化作用、脱羰基化作用、调（节）聚（合）反应、烯烃移位、氢化纯化作用
		其他	Pt-Pt/C 铂钯炭催化剂	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中羟胺的制备
	医药中间体产品	心血管类	消旋-2-氮杂双环[3,3,0]辛烷-3-羧酸苄酯盐酸盐	抗高血压药雷米普利的关键中间体
(1S,3S,5S)-2-氮杂双环[3,3,0]辛烷-3-羧酸苄酯盐酸盐			抗高血压药雷米普利的关键中间体	
N ² -[1(S)-乙氧羰基-3-苯丙基]-N ⁶ -三氟乙酰基-L-赖氨酸（氢化物）			合成赖诺普利的关键中间体	
抗过敏类		(-)-1-[4-氯苯基]苯甲基]哌嗪	左旋西替利嗪中间体	
化工配件	钛及钛合金、锆及锆合金、镍及镍合金、钽及钽合金	板、棒、丝、管	化工企业生产配件	

1、贵金属催化剂

贵金属催化剂是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又不参与反应最终产物的贵金属材料。几乎所有的贵金属都可用作催化剂，但常用的是铂、钯、铑、银、钌等。它们的 d 电子轨道都未填满，表面易吸附反应物，且强度适中，利于形成中间“活性化合物”，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同时还具有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综合优良特性，成为最重要的催化剂材料。

按催化反应类别，贵金属催化剂可分为均相催化用和非均相催化用两大类。均相催化用催化剂通常为可溶性化合物(盐或络合物)，如氯化钯、氯化铑、醋酸钯、羰基铑、三苯膦羰基铑等。非均相催化用催化剂为不溶性固体物，其主要形态为金属丝网态和多孔无机载体负载金属态。金属丝网催化剂(如铂网、银网)的应用范围及用量有限。绝大多数多相催化剂为载体负载贵金属型，如 Pt/Al₂O₃、Pd/C、Ag/Al₂O₃、Rh/SiO₂、Pt-Pd/Al₂O₃、Pt-Rh/Al₂O₃ 等。在全部催化反应过程中，多相催化反应占 80%~90%。按载体的形状，负载型催化剂又可分为微粒状、球状、柱状及蜂窝状。按催化剂的主要活性金属分类，常用的有：银催化剂、铂催化剂、钯催化剂和铑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以其优良的活性、选择性及稳定性而倍受重视，广泛用于加氢、脱氢、氧化、还原、异构化、芳构化、裂化、合成等反应，在化工、石油精制、石油化学、医药、环保及新能源等领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是指生产医药产品的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材料、辅料等中间产品，实际上是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是介于原料和成品之间的物质，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与贵金属催化剂联系紧密，贵金属催化剂是医药中间体催化加氢生产环节的重要辅料，在其生产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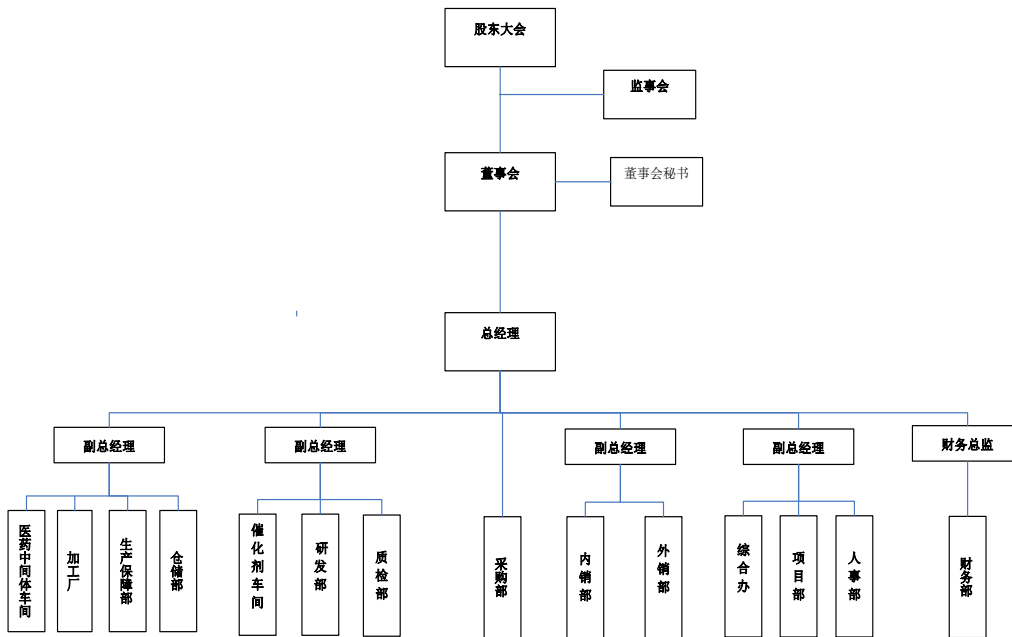
3、化工配件

公司的客户大多以化工企业为主，在其生产过程中往往需要用到有色金属材质配件，因此公司也通过贸易方式为客户提供少量化工配件，如钛及钛合金、锆及锆合金类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但销售量较为稳定，年均销售额保持在 25 万左右，因此，根据一贯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企业仍将其划分为主营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生产流程

目前贵金属催化剂下游行业产品特点品种多、更新快、并且质量稳定性要求高。针对下游行业特点，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模式，根据产品

研发发起的方式不同具体分为市场导向模式和个性化模式两种。

1、市场导向模式

公司研发和销售人员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就目标消费群、销售渠道、功能、价格、产品趋势等进行分析，将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开发出符合目标市场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然后进行研发并将研发产品交由客户进行确认，在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再转入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客户。在此方式下，公司是通过产品集成的高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

2、个性化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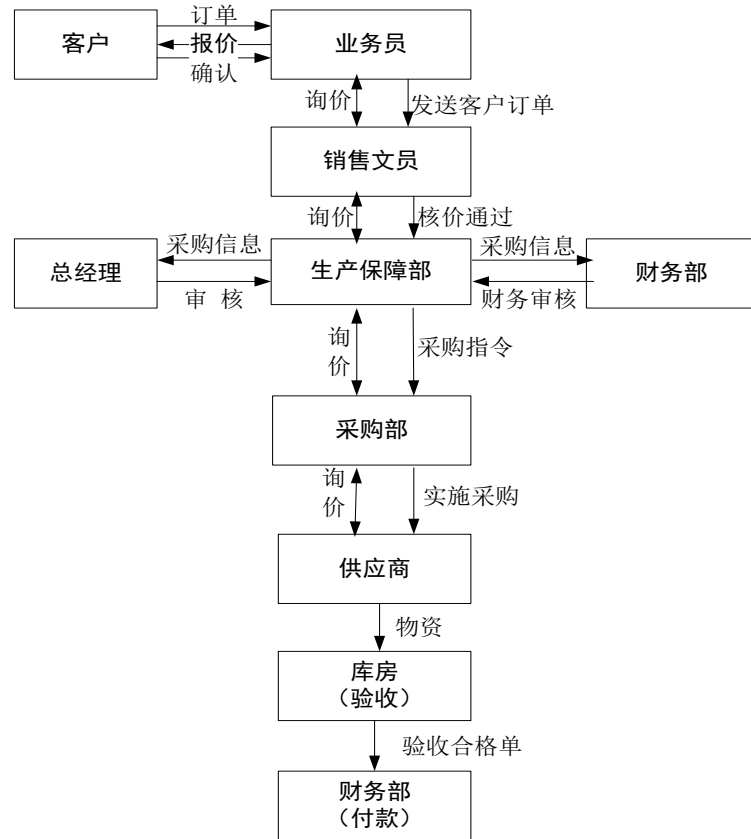
个性化生产模式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或发展规划执行，在客户提出新产品的需求后，公司安排研发部门进行研发，然后将研发的产品交客户进行确认；确认后与客户达成供货意向，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客户。个性化生产模式的关键是，一方面公司产品设计人员对于客户产品需求的理解程度决定了公司设计出来的产品是否符合客户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周期长短一定程度上构成公司对客户要求的响应速度，较快的响应速度保证了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定制模式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均来自于公司自行研发技术或者专利，产品的销售不受客户限制。

目前按定制模式进行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占比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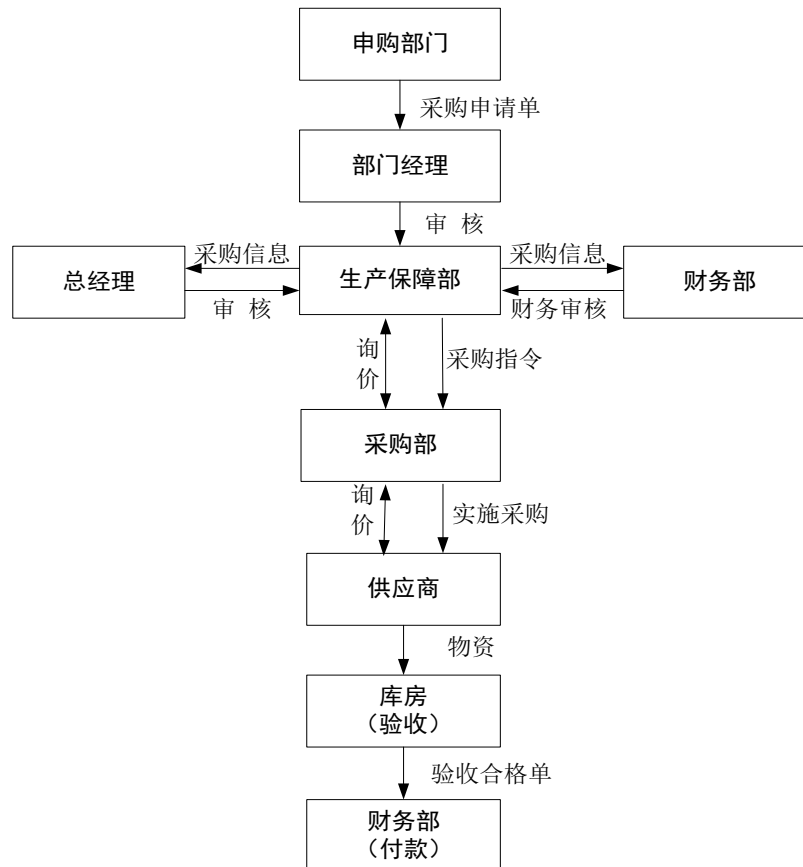
（二）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分为贵金属和活性炭及常规化学品两部分。贵金属的采购目前是以销售订单为导向，须在销售订单当日完成。在客户下单时，公司业务员根据询价员向供应商的询价结果进行报价，客户接受订单后，采购员在 ERP 系统内制作请购单，经采购部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后制作采购订单，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在采购合同签署完毕后，采购人员按照自己负责的采购类型进行登记，并在每月末将登记台帐电子版交采购内勤，由其集中汇编、统计管理。采购信息统一由生产保障部处理，重要采购信息需向总经理提交审核，财务信息需向财务部门

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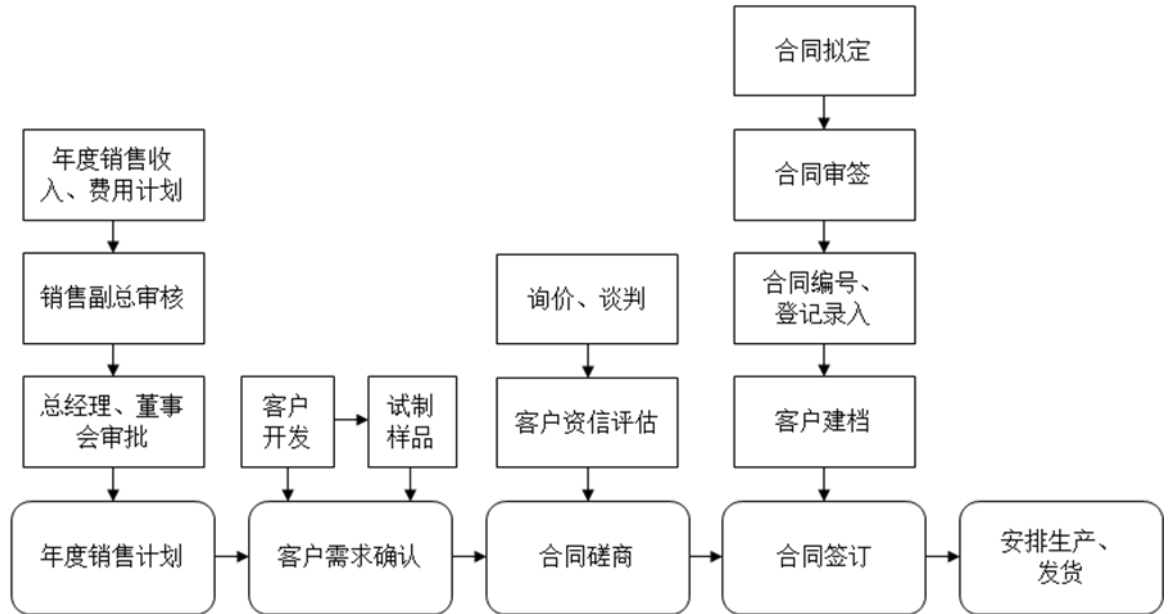
对于载体活性碳以及盐酸、硝酸、酒精等常规化学品，由于公司生产对其需求量较大，因此对这些物质进行计划采购。公司根据业务预测情况和库存实物量，确定所需要采购活性炭及化学品种类和数量，进行集中采购，采购人员向供应商目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比质比价原则直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当库存常规化学品低于安全库存时，采购部门再次进行集中采购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采购信息统一由生产保障部处理，重要采购信息需向总经理提交审核，财务信息需向财务部门提交审核。



(三)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网络销售平台、参加行业相关的展会、定期走访化工园区等方式来进行客户开发。每年年初，销售部结合公司的营销战略及产品的市场环境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提交销售副总、总经理和董事会审批；销售员负责客户资源开发工作，在确认客户需求后，负责客户的询价及合同细节的磋商，并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客户的特殊使用要求，销售部与技术部进行沟通，试制样品提供给客户确认；合同磋商成功后，经销售部经理、销售副总及法务人员审核通过，在 ERP 系统内录入销售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相应的生产、发货事宜，在客户验收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及市场需求，明确公司年度的研发方向、重要研发项目并提交立项申请，经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评审通过后，即可组建研发小组制定项目计划。研发计划经批准后，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审批意见合理安排经费，着手组织小批量样本试制，由研发项目组 and 质检部进行过程质量监督和验收，并由研发部按照原定验收方案组织再次测试和评估。之后销售部将产品交给客户进行评价，并将客户意见反馈给研发部进行纠正和改进，待项目完成后，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整体测评，通过后即可开始批量生产。公司对研发流程有严格的控制，项目组组长在项目开始实施后每月末进行研发项目技术总结和计划进度进展情况总结，必要时可聘请无利益冲突的独立第三方专家对科研结果进行鉴定和评审，确保公司产品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技术含量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两大部分。发明专利包括已获授权的

2 项发明专利和已获受理的 8 项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是公司生产过程中，根据不同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应生产工艺、制备方法的特点，总结出来的一套知识和经验，专有技术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均为目前工作人员研发取得，属于瑞科新材公司所有。

公司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以及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专利号：ZL200310118982.6，有效期限：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a) 具体内涵和用途

一种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采用快速成核、缓慢生长的制备工艺。即贵金属离子在吸附于活性炭载体之前在溶液中快速成核，然后根据所需要的活性使晶核生长到一定的尺寸。母液的浓度、稳定剂的用量以及还原剂的浓度决定了成核的大小，而与活性炭载体的粒度无关。颗粒的长大主要与添加的贵金属离子浓度、以及还原剂的种类和用量有关。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炭载体粒径分布适宜、比表面积高、机械和过滤性能优良，贵金属活性组分铂以超微细状态均匀地分布在炭载体的表面，催化剂的活性、选择性高，使用寿命长。

b)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

将纳米级贵金属颗粒负载于活性炭载体上，相当大程度上解决了纳米晶的稳定性和催化剂的使用寿命问题。利用金属纳米晶非常大的比表面积实现催化剂的高活性，并利用金属纳米晶在活性炭上的有效负载实现高选择性。此外制备工艺中可以省略大量炭载体的氧化处理，选择合适的炭载体可以达到高的选择性的同时又保证了贵金属颗粒的小尺寸、高分散度，从而保证高活性。

c) 技术的先进性

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已经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凭借这一专利技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内的领军企业。

(2) 一种制备雷米普利中间体的方法（专利号：ZL200910020931.7，有效期

限：200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a) 项目所处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用途及应用范围

雷米普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技术领域属于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其主要用于降血压药物雷米普利的生产。

b)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技术水平及创新点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技术已经在诸多方面取代了传统工艺中的不足，实现了反应条件温和，中间产物稳定，总收率高等优点，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于2011年6月份，该项目产品的工艺技术获得了国家专利，专利号为：ZL200910020931.7。

项目主要创新点如下：缩合工艺创新：以环戊烯吗啉代替环戊烯吡咯，解决环戊烯吡咯价格贵，不稳定，易变色等缺点，使缩合反应收率及质量大幅提高；氢化工艺创新，使氢化反应收率大幅提高；采用自吸式氢化釜，使生产出的氢化物质量好，收率稳定。

2、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竞争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紧密跟踪国内外贵金属催化剂产业的发展动向，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大贵金属催化剂的技术研发力度，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持续推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根据贵金属催化剂应用市场以及贵金属催化剂技术发展趋势，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中心将坚持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发展思路，建立贵金属催化剂实验室，并从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等方面分别进行研发。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为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与保障。此外，公司通过参与国家贵金属催化剂产业相关标准的拟制，以及与复旦大学等高校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等途径，不断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公司将继续在贵金属催化剂产业做精做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贵金属催化剂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证号	用途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净值	他项权利
1	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	宝高新(2012)第 28 号	自用	11,154,591.00	50 年	10,876,809.14	已抵押
2	高新大道以北，高新十一路以东	宝高新(2011)第 044 号	自用	1,203,037.04	45 年	1,131,745.96	-

2、发明专利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另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受理申请号	截止至目前状态
1	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	发明专利	2003.11.26	ZL2003101189826	授权
2	一种制备雷米普利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4	ZL200910020931.7	授权
3	一种醋酸钨三聚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13	201110156817.4	公示阶段
4	一种二亚硝基二氨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14	201110157620.2	公示阶段
5	一种制备高吗啉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15	201110156818.9	公示阶段
6	氢化吡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16	201110156259.1	公示阶段
7	一种【1,1, 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08	201210279150.1	公示阶段
8	一种双三苯基膦二氯	发明专利	2012.08.09	201210279683.X	公示阶段

	化钨的制备方法				
9	一种辛酸铈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10	201210279684.4	公示阶段
10	一种膦配体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11	201210279421.3	公示阶段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保护期为 10 年。经核查，公司所持有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3、商标权

瑞科新材目前拥有商标 2 项，注册地均为中国。具体商标信息如下表所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6705482	瑞科新材	201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醋酸酐、催化剂、活性炭
2		6961614	瑞科新材	201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商业区迁移、寻找赞助

(三) 公司资质及所获荣誉情况

1、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收到换发的新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6100013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建立了严格、科学的管理制度，并于 2011 年获得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原料采购、生产和服务控制、技术控制、质检、客户服务等多个方面，分别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催化剂车间作业文件》、《质量计划控制程序》、《质检部作业文件》、《顾客满意控制程序》等 20 多个标准控制程序，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管

理和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化模式运作。

公司持有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渭滨分局出具的宝环渭许字[2012]第 1 号《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线建设履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了宝鸡市环保局的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无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现为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再生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协会会员。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所获荣誉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颁发日期	荣誉	颁发机构
1	2003	成为中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	中石化
2	2006	炭负载铂纳米晶加氢催化剂项目获得陕西省火炬计划项目立项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3	2007	炭负载铂纳米晶加氢催化剂项目获得陕西省重点新产品项目立项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4	2006	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项目获得宝鸡高新区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宝鸡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5	2008	苜蓿项目获得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支持	陕西省商务厅
6	2008-2010	连续 3 年均获得陕西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陕西省商务厅
7	2009	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产业化项目获得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8	2010	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产业化项目获得宝鸡市高新区管委会 2010-2011 年度科技创新基金支持	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9	2010	污染治理环保项目获得宝鸡市第一批市级污染治理环保专项资金支持	宝鸡市环保局
10	2010	公司被评为宝鸡市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先进单位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渭滨分局
11	2010	公司“瑞科 ROCK”品牌被评委陕西省知名品牌	省商务厅
12	2011	2011 年陕西省专利二等奖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13	2012	2011 年知识产权管理先进集体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

			局
14	2012	“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 获陕西省名牌产品	陕西省人民政府
15	2013	2012 年环保先进单位	宝鸡市人民政府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1、房屋建筑

公司作为中国贵金属催化剂的领导型供应商，日常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四大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房地产权证/其他权属证明	房屋坐落	面积	原值	他项权利
瑞科大厦	2009 年 6 月	渭滨区字第 00038288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院 6 号楼	3506.16 平方米	540.52 万元	抵押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元

资产名称	启用日期	折旧年限（月）	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	成新率
瑞科大厦	2009/6/30	240	5%	5,405,245.56	1,048,392.39	4,356,853.17	80.60%
仓库	2013/7/31	240	5%	2,455,619.80	--	2,455,619.80	100%
厂房	2007/1/1	240	5%	3,224,768.98	959647.42	2,229,121.56	69.13%
新车间（三车间）	2013/7/31	240	5%	1,307,623.21	--	1,307,623.21	100%
宿办综合楼	2012/3/1	240	5%	811,387.00	51,387.84	759,999.16	93.67%

此外，公司还拥有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建筑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的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该等房屋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系公司自 2003 年起向宝鸡市

温泉村村委租用相关地块，并在该地块上修建了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上述房产因未办理规划、建筑报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013年8月30日，宝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宝鸡市钛城路18号房产的建设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系由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该建筑的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该行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产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拆迁通知，建筑可长期使用，三年内不会拆除，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瑞科股份公司股票公开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元

资产名称	启用日期	折旧年限（月）	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	成新率
手套箱	2011/11/1	60.00	5%	123,931.62	39,245.01	84,686.61	68.33%
搪玻璃推进加浆搅拌机	2011/2/1	60.00	5%	135,897.44	62,399.58	73,497.86	54.08%
离心机	2011/4/1	60.00	5%	116,239.32	49,692.34	66,546.98	57.25%
粉碎机	2011/8/17	60.00	5%	100,854.70	36,727.95	64,126.75	63.58%
搪玻璃反应罐	2011/2/1	60.00	5%	113,589.74	52,156.59	61,433.15	54.08%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蔡万煜，研发部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任期三年，2013 年期满。

李炳宽，催化剂车间主任，简历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任期五年，2016 年期满。

李晓龙，男，1980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发项目负责人，任期三年，2016 年期满。

贺鑫，女，197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宝鸡市天冰冷饮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9 月加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催化剂车间副主任，任期三年，2014 年期满。

周爱玲，女，简历详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现任质检部主管，任期五年，2016 年期满。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103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2	21.36%
管理人员	9	8.74%
生产人员	44	42.72%
销售、采购、财务、行政等人员	28	27.18%
合计	103	100%

42.72%

■ 研发 ■ 管理 ■ 生产 ■ 其他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38	36.89%
专科	8	7.77%
高中	8	7.77%
其他学历	49	47.57%
合计	103	100%

Legend: ■ 本科 ■ 专科 □ 高中 ■ 其他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6	25.24%
30-39岁	31	30.10%
40-49岁	38	36.89%
50岁以上	8	7.77%
合计	103	100%

Legend: ■ 30岁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以上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7月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108,439,561.76	75,625,109.88	52,556,307.88

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	34,082,320.99	27,776,690.24	20,462,807.28
医药中间体	31,958,723.24	13,484,605.99	6,783,369.19
化工配件	328,399.16	234,370.08	240,336.75
小计	174,809,005.15	117,120,776.19	80,042,821.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7月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62.03%	64.57%	65.66%
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	19.50%	23.72%	25.56%
医药中间体	18.28%	11.51%	8.47%
化工配件	0.19%	0.20%	0.3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1年度发生额	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26,432,355.00	15.0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5,630,680.00	8.92%
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603,200.00	6.62%
Dr.Reddys Laboratories Ltd.	11,258,331.80	6.43%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9,525,234.99	5.44%
合计	74,449,801.79	42.50%

客户名称	2012年度发生额（元）	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0,602,443.00	9.05%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9,561.75	8.16%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8,434,400.00	7.20%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8,190,235.38	6.99%

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20,300.00	4.80%
合计	42,406,940.13	36.21%

客户名称	2013年1-7月发生额 (元)	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8,631,583.60	10.77%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7,340,000.00	9.16%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7,198,344.00	8.9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43,437.50	6.4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3,629,410.00	4.53%
合计	31,942,775.10	39.85%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未超过 30%，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发生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翼顺贵金属有限公司	62,630,900.00	41.93%
上海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528,900.00	31.82%
北京银都贵金属有限公司	11,771,809.00	7.88%
兰溪市思科化工有限公司	8,235,000.00	5.51%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4,885,131.23	3.27%
合计	135,051,740.23	90.42%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发生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熠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36,540.00	29.51%
上海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45,750.00	18.32%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15,749,850.00	15.47%
江西鑫宇贵金属有限公司	9,873,000.00	9.70%
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546,250.00	7.41%
合计	81,851,390.00	80.40%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7 月发生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39,434,658.04	62.41%
上海熠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868,632.65	17.2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2,243.58	2.46%
临海市川南化工厂	1,435,897.47	2.27%
北京银都贵金属有限公司	1,207,031.22	1.91%
合计	54,498,462.96	86.25%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供应商占全年采购额比重较大，合计超过 60%，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海熠顺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获得更优惠的信用期。另外，国内贵金属采购有成熟的交易所交易制度，原材料价格公开透明，公司供应商转换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合同相关方	标的物	合同总额（元）	签订合同日期	执行情况
上海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钯粉	1,980,000.00	2011/3/9	履行完毕
上海翼顺贵金属有限公司	钯粉	2,936,000.00	2011/11/18	履行完毕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钯粉	2,070,000.00	2012/11/6	履行完毕
上海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钯粉	1,600,000.00	2012/2/6	履行完毕
上海熠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钯粉	1,142,250.00	2013/5/8	履行完毕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钯粉	1,623,000.00	2013/4/8	履行完毕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钯粉	1,296,000.00	2013/8/22	履行中
上海熠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钯粉	489,000.00	2013/8/20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合同相关方	标的物	合同总额（元）	签订合同日期	执行情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钯	2,025,000.00	2011/1/30	履行完毕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钯碳	2,020,000.00	2011/2/25	履行完毕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钯碳包金属加工	963,200.00	2012/5/22	履行完毕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钯碳(5%)	229,500.00	2012/8/1	履行完毕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10%钯碳	1,650,000.00	2013/4/26	履行完毕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钯碳包金属加工	957,440.00	2013/3/14	履行完毕
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5%钯碳	276,000.00	2013/8/19	履行中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研发、生产、循环加工和销售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医药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如江苏扬农化工、浙江九州药业等。公司以自有发明专利为技术支持，根据市场需求，采用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医药中间体等专用化学品及加工服务，并通过产品的高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

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主要采用“提供催化需求整体解决方案模式”，通过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主体产品及配套服务来获取利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不同种类的催化剂产品，并提供与之相配套的贵金属催化剂选型、设计、催化剂活性选择性测试、工艺流程改进等服务。这些主体产品和其他产品（服务）形成不同的产品组合，有利于公司对顾客需求进行全面分析，为不同顾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了针对性解决方案，也为同一顾客不同阶段的需求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并获取相应的加工费收入。客户在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后（使用周期为一至一个半月），将失去活性的催化剂进行收集并返还给公司，公司通过洗涤、提纯、精炼等工序对其进行回收，并将提炼出的符合加工条件的贵金属原料投入下一轮的生产活动当中，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金属损耗费用由客户承担。循环加工业务模式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客供金属模式和代垫金属模式，其中，客供金属模式是由客户提供贵金属原料，公司负责将其加工成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并将回收的贵金属返还给客户，或暂存于公司作为下一轮的生产储备；同时，由于贵金属单价较高，公司出于拓展业务的考虑，往往会为部分客户垫付资金购买贵金属原料进行加工，以减少客户资金压力。

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和化工配件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其中医药中间体产品是贵金属催化剂类产品的延伸。贵金属催化剂作为生产医药中间体的关键辅料，在其生产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通过自有的贵金属催化剂和催化加氢技术，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医药中间体生产服务。贵金属催化剂业务与医药中间体业务相辅相成，一方面，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提供合理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经验及客户反

馈信息，反过来促进了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工艺改进与技术升级。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中的催化剂，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26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 C266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

(一) 行业监管体系和有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主管单位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涉及到的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部等，这些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不同的环节进行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该产业的发展方向，并提出相关措施，指引行业的发展方向。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对于本行业的管理主要包括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

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并实施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实施国家产品免检制度，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等职能。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2) 行业协会及监管体制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交叉产业，目前尚无直接对口的行业协会。与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相关的社团组织主要是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

中国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该协作组由本领域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于1999年6月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成立，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协作组业务范围包括：为会员单位提供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规划、产业政策、技术、产品、市场、进出口等方面的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该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组织推广该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洽谈和转让工作；为会员单位的技术转让、产品开发与销售、项目设计等进行协调服务、牵线搭桥；受会员单位委托进行信息咨询、文献检索、市场调研、项目论证等方面的服务；在会员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该分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总会”）的分支机构。于2003年8月16日成立，本会主要是由我国从事白银及有色副产金生产、地质、科研院校、设计、应用、商贸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相关组织自愿组成社团分支机构，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直接领导。金银分会业务范围：在有色金银及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总会提供咨询意见；参与制、修订白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并组织、督促会员贯彻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行规行

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在开拓市场、组织同行议价、产品出口等方面发挥自律作用，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等。

各协会通过引导贵金属催化剂的上游、下游以及临近行业的发展，间接引导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4	《农药产业政策》	201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于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政府引导投资方向，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金融、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其中，贵金属催化剂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1）有色金属；（2）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3）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刀具和大晶粒硬质合金盾构刀具及深加工产品、稀土及贵金属催化剂材料、低模量钛合金材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和储氢材料及高端应用。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4月14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新型催化剂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精细化学品；新型催化剂技术：重要精细化学品合成催化剂；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新型生物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环保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确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减少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大降低了企业的成本费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该法出台的主要目的。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措施的进一步严格，先进的贵金属催化剂在工艺上的采用率将愈来愈多，相关法律不断督促加强环境保护力度。

(4) 《农药产业政策 2010 年》

重点支持农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强高效催化、高效纯化、定向合成、手性异构体深度利用、生物技术的应用，加快低溶剂化、水基化、缓释化制剂及高效、经济的“三废”治理等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二)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应用领域为精细化工、石油化工以及环保化学行业，在精细化工领域中，贵金属催化剂广泛应用于医药及医药中间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以及液晶及液晶中间体等细分领域。由于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同时像医药及医药中间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等细分行业每年有不断增长的需求，而使得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上世纪 80 年代，国内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大连理工大学、兰州大学等一些科研院所开始了对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工作，这些科研院所的分布对国内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制造企业的地域分布产生了重要影响，国内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制造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为：一个是以陕西宝鸡、西安为中心的区域；另一个是在辽宁的大连、沈阳为中心的区域。

3、季节性

行业生产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 8 月份由于温度较高，下游企业需要为化

学反应提供一定的温度环境而增加能耗，部分下游企业选择 8 月份进行设备检修，但一些大型企业通过对工厂进行合理的地域分布规避温度对企业产量的影响，因此 8 月份下游行业对贵金属催化剂的需求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相对较小，其余各月生产比较平稳。

（三）行业壁垒分析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领域对贵金属催化剂要求较高，贵金属催化剂的原料和辅料的配置和产品配方需要大量的实验室研究和中间生产试验，产品从研发、试制到产业化需要较多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贵金属催化剂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特点。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要求企业首先要了解用户的需求，了解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且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需要经过基础研究、逐步的工业放大实验及工业应用试验等多个环节，最终才能实现产品及技术工业化应用。因此，技术开发需要长时间的培育和积累，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需要长期的科研及工业应用经验的积累。

同时，下游精细化工领域的发展推动着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以提高产品质量。此外，越来越多的精细化工领域内企业对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提出个性化需求，个性化需求解决需要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

以上情况共同形成了本行业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创新障碍。

2、资金壁垒

贵金属单位价值较高，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日常生产经营中，企业需要投资购买贵金属以备生产周转使用；公司需要投资购买新生产设备；需要投资新产品的研发尤其是新型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的研发；需要投资各种检查设备；需要投资环保设备。因此，对本行业新进入者的资本规模有一定的要求。

3、市场进入壁垒

贵金属催化剂广泛应用于医药及其中间体、农药及其中间体、燃料及其中间体、液晶及其中间体等领域，客户对催化剂的循环套用次数、生产稳定性、纯度的要求很高，客户选择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往往有一个严格的筛选流程，经过小试、中试、最后才会规模化生产，因而一旦确立为合格供应商，便会长期使用。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时比较审慎，双方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4、规模与高效的生产能力壁垒

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成为衡量贵金属催化剂公司核心竞争力指标之一，产品性能稳定有助于提高下游产业成品率，提高收益，客户非常重视贵金属催化剂每批次和不同批次间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加工工艺成熟，生产效率高，批量采购原材料使得其性能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采购周期短，产品加工时间短，从贵金属采购到交货周期短，能够更快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生产能力壁垒。

5、跨行业生产壁垒

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需要有色金属和化工行业两行业的专业知识，要求企业具备跨行业生产的能力，企业不仅需要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技术积累，同时需掌握化工方面的知识，大部分企业具备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知识与技术，化工方面知识欠缺，导致催化剂生产企业难以更大程度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和化工行业跨行业生产壁垒。

6、人才资源壁垒

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贵金属催化剂逐渐向高活性、高选择性、高使用寿命方向发展，并且逐渐依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技术团队将为企业的发展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的技术人员是进入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市场的关键因素。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有利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尤其是 2001 年后，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十一五”期间，GDP 平均增速达到 11.2%。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我国居民收入也在不断提高。“十一五”期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 9.72%，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 8.86%，消费支出逐年递增。农村居民在医药、农业（药）投入方面也将不断增长，带动公司下游行业产品的需求增长，从而带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持续增长。随着老龄化进程不断推进，居民用药持续增加，2003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7.5%，其后几年该数量持续增长，到 2012 年达到最高值 8.7%，老年人口的不断增长将刺激医药需求，从而带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的扶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软环境

“十二五”期间，新能源、新材料、信息产业、新医药、生物育种、节能环保、电动汽车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推动中国未来经济快速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本行业所涉及的产品多与精细化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行业息息相关。

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指出，鼓励“贵金属催化剂材料”的发展；同时鼓励“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的发展，公司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90%产品用于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公司产品有利于加速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相关化学反应发生，提高药品性能。

2008年4月14日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将新型催化剂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点支持“新型催化剂技术中的环保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产品”；并支持“手性药物和重大工艺创新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中的市场急需的、有较大出口创汇潜力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贵金属催化剂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减少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对本行业的发展都有相应的促进作用，保障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平稳发展。

（3）国家区域政策为本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目前主要分布在陕西宝鸡、西安；辽宁沈阳、大连等地区。就陕西宝鸡来说，宝鸡市工业基础雄厚，是西部工业重镇，地处关中—天水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是《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中确定的西部大开发三大重点经济区之一。2009年6月25日，国务院正式颁发了《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将把关中—天水经济区打造成为“全国内陆型经济开发开放的战略高地”。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国家将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扶持力度。《陕甘宁蒙“能源金三角”战略规划》与《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酝酿已久，进入定稿上报、等待批复程序，“能源金三角”的设立将实现鄂尔多斯盆地能源资源良性开发，使得相关区域能源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陕甘宁经济区与关中-天水经济区的战略合作与互补发展也成为该地区未来发展的一大亮点。

国家区域政策的倾斜，将有利于区域内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发展。

（4）国家推行循环经济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宏观环境

传统经济是由“资源—产品—消费—污染排放”所构成的物质单向流动的线型经济，是一种高开采、高消耗、高利用、高排放、高污染的经济方式，这种方式对于快速发展的中国在资源和环境方面有着非常大的压力，不利于铂族金属矿产资源匮乏的中国发展贵金属催化剂行业。而循环经济是由“资源—产品—再生资源”所构成的物质闭路循环流动的经济发展模式，倡导“低能耗、高利用、再循环”。为引导和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中国于 2009 年制定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在“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规划中，均引导和鼓励发展循环经济。

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下游客户使用后可以进行贵金属回收提炼，提炼后的贵金属再次作为产品生产的原料制造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方式减少了客户的成本，为公司、客户和社会带来较大的效益。

(5) 精细化工行业广阔的市场需求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高增长奠定基础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是大消费和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与终端消费领域直接相关，主要下游包括农业、医药、纺织服装、日化、电子等行业。精细化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欧美日等化工行业强国精细化率达到了 60%--70%，我国精细化率在 40%左右，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技术进步，精细化工行业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战略新兴行业，符合国家产业转型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将得到更多的产业政策支持。预计到 2015 年，精细化工行业产值将达到 160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一倍以上，精细化率达到 80%以上，进入精细化工行业大国与强国之列。未来精细化工行业的迅猛发展将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必将直接刺激贵金属行业快速发展。

(6) 本土贵金属催化剂成本优势实现对进口贵金属催化剂的替代

国外贵金属催化剂生产有上百年历史，国际知名的贵金属催化剂制造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且产品性能优良，应用范围涉及了各种领域，几乎垄断了全球的贵金属催化剂市场，因而产品价格十分昂贵。我国在投资成本、劳动力成本等方面较

国外具有比较优势,因而我国贵金属催化产品价格(除去贵金属原材料价格部分)比国外同类型产品低 20%-30%,行业内优秀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产品技术水准及质量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价格(除去贵金属原材料价格部分)比国外低 30%以上,这一成本优势使得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空间广阔,逐步对国外产品形成进口替代。2000 年之前,国内贵金属催化剂基本靠进口,随着我国研发水平的提高,工业化应用的推广,国内贵金属催化剂企业如瑞科新材、大连凯飞、沈阳展宇、陕西开达、西安凯立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对国外产品形成了部分进口替代。目前,国外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在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国外同行占据大部分中高端市场。随着我国贵金属催化剂企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规模实力的进一步壮大,凭借巨大的成本优势必将带来巨大的替代效应。

2、不利因素

(1) 规模较小, 资金实力较弱

目前,全球贵金属催化剂的制造商主要集中在美、欧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或者大型催化剂生产商,如英国Johnson Matthey Co. Ltd.、Evonik和Engelhard(现已被BASF公司收购),国际知名的贵金属催化剂制造产品种类繁多,应用范围几乎涉及各种领域,几乎垄断了全球贵金属催化剂市场。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起步较晚,相比国际大型企业,国内多数企业资金实力不强,设备比较落后,生产规模较小,总体竞争实力不如国际大型企业。

(2) 在整体技术水平上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国内企业普遍在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经费上投入不足,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研发、专有技术研发上与国外同行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技术水平差距具体表现为:贵金属催化剂种类较少;载体类型较少;催化剂改性方面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国内目前仍以单元催化剂为主,多元催化剂与国外相比使用较少。

(3) 人才竞争的加剧

贵金属催化剂生产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由于我国在这一领域发展时间较

短，相较国外在复合型人才储备上还存在差距，尤其是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所需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上面，我国尚无大型专业的科研院校培养该专业的亟需人才。

总之，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所需的有色金属和化工行业复合性专业人才方面，我国的人才培养以及储备机制方面都尚存在欠缺，致使我国贵金属生产企业极度缺乏相应人才。

（五）行业市场规模

贵金属催化剂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26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

贵金属催化剂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和环保化学等行业，作为下游行业重要的支撑性材料，其发展受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所影响，与下游产业关联度较强。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迅速，工业产值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 年底全国精细化工企业年产值达到 0.86 万亿元，2010 年末，产值提升到 1.94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0%；中国精细化工产业销售额在全球的排名亦由 2005 年的第四位上升至 2010 年的第三位，市场空间巨大。

“十二五”将是我国经济结构的重要转折期，要求将高消耗型转为“节约型”，将高污染型转为“清洁型”。根据尚普咨询预测，到 2015 年我国精细化工的产值将达到 16,0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一倍，初步实现精细化工产业强国的目标，这将为上游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2008-2012 年我国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业市场规模及主要规模指标如下：（单位：亿元，个，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年份	企业数量	从业人员	资产总计	同比增长	产成品
2008.11	2707	292164	1631.67	20.95	131.21
2009.11	3392	320252	1901.64	15.52	134.86
2010.11	3564	341222	2392.69	24.38	139.38
2011.12	2435	321012	2515.98	25.45	134.62
2012.12	2531	326273	2878.99	20.1	146.2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六）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1、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所处地位

国内贵金属催化剂生产起步较晚，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才有部分企业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随着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进行持续技术研发，不断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对产品性能进行改进，使得我国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在催化活性、选择性、套用次数等方面有了很大提高，不断缩小与国外同行的差距，部分钨碳贵金属催化剂和铂碳贵金属催化剂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替代国外进口产品。目前国内贵金属催化剂产地主要集中在两个区域：一个是以陕西宝鸡、西安为中心的区域；另一个是在辽宁的大连、沈阳为中心的区域。

经过20余年的发展，一些国内领先的贵金属催化剂企业生产规模有了较大提

升，尤其是在应用于精细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剂方面，陕西瑞科在2001年率先实现了贵金属催化剂的规模化生产，2003年实现了贵金属催化剂月生产量上吨，2010年贵金属催化剂产量达到30.5吨。同期，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开达化工有限公司等行业领先企业也实现了较快发展。然而，目前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生产方面常规产品较多，有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相对较少，大部分企业目前的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因此尽管行业产能扩张有加趋势，但新产品研发相对滞后，拥有自主研发体系、具有生产中高端产品能力的企业非常有限，陕西瑞科凭借在产品性价比、交期、服务等方面所体现出的综合优势，在国内贵金属催化剂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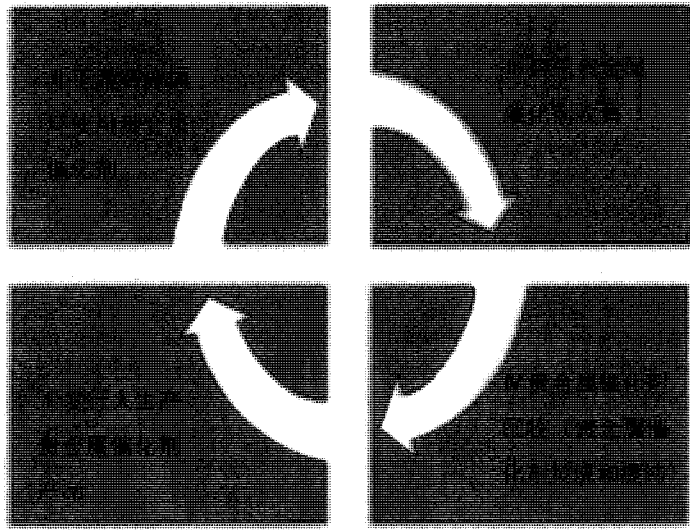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a) 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一直倡导“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理念，在长期经营过程注重资源循环利用并实现盈利，并形成了资源外部循环和资源内部循环体系，充分获取资源价值。

资源外部循环体系主要生产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公司购买贵金属生产成为产品，客户在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后，将失去活性的催化剂进行收集并返还给公司，公司通过提纯、精炼等工序对其进行回收，并将提炼出的符合加工条件的贵金属原料投入下一轮的生产活动当中。2011年至2013年公司循环加工产品占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比例分别为23.91%、26.86%和28.02%。通过生产贵金属循环加工产品，为下游客户降低了产品成本；较少贵金属催化剂使用还具有社会价值。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外部循环体系模式如下图所示：



资源内部循环体系主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原材料进行回收，加工处理进行循环使用。目前公司原料酒精使用后进行回收提纯，使之符合公司的使用要求进行循环使用。

(b) 技术优势

宝鸡市是国内著名的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和矿业基地，同时也是国内著名的石油装备制造基地，有着非常深厚的有色金属和化工行业知识积淀。公司处于有色金属和化工交叉行业，从业人员需要具备两个行业专业知识。公司目前拥有“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以及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专利号：ZL2003101189826），“一种制备雷米普利中间体的新方法（专利号：ZL200910020931.7）”两项发明专利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此外还有八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当中。

公司通过了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先后承担过“省火炬计划项目”、“陕西省重点新产品项目”、“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省科技厅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等，并多次受到陕西省、宝鸡市创新资金支持。

此外，公司积极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院校如中北大学、徐州淮海建筑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兰州大学、北方大学等进行技术合作，在更大范围内整合技术优势。

(c) 客户响应优势

客户对贵金属催化剂每批次和不同批次间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要求非常高，稳

定的产品性能有利于客户提高成品率，降低成本提高收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成为衡量贵金属催化剂公司核心竞争力指标之一。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年生产量较大，原材料采购时进行批量采购，成熟的加工工艺也确保产品性能稳定。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生产能力较大，客户响应速度快。公司目前能够 6 天完成采购贵金属到交货全过程，通过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制度和生产制度，将贵金属采购周期控制到 2-3 天，生产周期控制到 3 天，然后发货给客户使用，客户使用完后快速回收和提炼贵金属，进入下一个生产周期。为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对客户的响应能力，公司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时间延误。企业规模优势大，客户响应速度快，是公司在行业保持领先地位的优势之一。

(d)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市场开拓，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客户基础，下游客户中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众多，其对质量的严格要求促使企业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提供更加优质的催化需求解决方案，促使公司竞争力不断加强。公司部分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有限公司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贵金属催化剂对下游产品成品率影响非常大，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每次使用的贵金属催化剂量比较小，随着贵金属催化剂套用次数的增加成本将降低。质量较差和性能不稳定的贵金属催化剂直接降低下游客户产品的成品率，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因此贵金属催化剂具有“贵金属催化剂的实际支付成本远低于使用劣质催化剂给企业造成的机会成本”行业特征，从而使得下游企业更加关注贵金属催化剂的产品性能，对其成本敏感性不高。下游企业更换贵金属催化剂供应

商时，需要重新进行小试、中试和扩大生产，转换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也增强了公司对客户的锁定能力。这些特点有利于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2) 竞争劣势

(a) 规模较小

与国际知名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生产和检测设备相对落后，限制了公司在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发展。

(b)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资购买生产设备；需要投资新产品的研发尤其是新型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的研发；需要投资各种检查设备；需要投资招募技术专家和各类专业人才；需要投资购买贵金属以备生产周转使用，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还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 2011 年 6 月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在专业投资机构的参与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得到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范治理文件，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3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多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0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

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监督，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2010年9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瑞科新材有1名专业投资机构外部投资者，2011年6月天晨创投入股后，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形成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黄育苗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

同时，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第二百零七条中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事务主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经整体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曾被税务部门处罚过一次，2011年9月14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瑞科新材出具宝鸡开国罚告[2011]84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通知因瑞科新材将市财政局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183,212元作为不征税收入调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故对瑞科新材处以13,740.90元的罚款。

瑞科新材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同时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瑞科新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

除上述处罚外，瑞科新材自2011年以来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仓储部、质检部、研发部、生产保障部、催化剂车间、医药中间体车间、加工厂、项目部、内销部、外销部、综合办、人事部、财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生产设备为买受取得，并购置了两副使用权面积为 29650.4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处建筑面积为 3506.16 m²的房屋所有权，公司拥有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体系和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瑞科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蔡林、廖清玉除了投资瑞科新材外，还投资设立了以下企业：

(1) 北京三和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蔡林、廖清玉分别持有 80%、20% 的股份，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8 层 B 座 805 室，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设备。

(2) UNIWIS TECH LIMITED (香港)。UNIWIS TECH LIMITED (香港)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是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币，已发行 100 港币，蔡林、廖清玉分别持有 UNIWIS TECH LIMITED 70%、30% 的股份，该公司地址为 SUITE 2006 20/F 340 QUEEN'S RD CENTRAL, HONGKONG，公司董事为廖清凯。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设备。

从业务性质来看，三和智汇及 UNIWIS TECH LIMITED (香港) 公司主要是从事贸易而非生产，其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设备，与瑞科新材的主营业务贵金属催化剂属于不同领域；从客户类型来看，这两家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海外，而瑞科新材除了部分印度药厂外，基本以国内企业为主，根据这两家关联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历史上，蔡万煜除了投资瑞科新材外，还投资过宝鸡高新开发区大足神农足道养生会，宝鸡高新开发区大足神农足道养生会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持有宝鸡市工商局出具的 610301610004622 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为英达路 16 号，经营范围及方式为洗浴，按摩。蔡万煜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与王蓉签署转让协议，将大足神农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蓉，并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办理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在持有瑞科新材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安排，规定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

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林	董事长	16,202,025	40.3037
2	周淑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19,200	3.0328
3	鞠丛慧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秘书	1,219,200	3.0328
4	赵贵廷	董事	1,296,000	3.2239
5	卜功桃	独立董事	0	0
6	马德强	独立董事	0	0
7	王临才	独立董事	0	0
8	王小菊	监事会主席	0	0
9	李炳宽	监事	120,015	0.2985
10	周爱玲	监事	0	0
11	蔡万煜	副总经理	11,430,000	28.4328
12	黄虹	副总经理	1,219,200	3.0328
13	廖清玉	副总经理	4,709,160	11.7143
合计			37,414,800	93.07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代持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蔡林、蔡万煜为兄弟，蔡林与廖清玉为夫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及兼任职务
1	卜功桃，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	马德强，任公司独立董事	大连理工大学，兼职教授
		成都枫叶三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5%的股份
		长顺嘉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瑞科新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独立董事的兼职能保证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未违反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兼职的规定，上述兼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除投资瑞科新材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瑞科新材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时董事为蔡林、周淑雁、鞠丛慧、卜功桃（独立董事）、马德强（独立董事），监事为李炳宽、王小菊（职工监事）、周爱玲（职工监事），高管为总经理蔡林、常务副总经理周淑雁、副总经理蔡万煜、副总经理黄虹、副总经理廖清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鞠丛慧。

2012年6月，增选赵贵廷为董事、王临才为独立董事。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变动，但基本上是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由蔡林、蔡万煜、周淑雁、廖清玉、鞠丛慧组成的核心团队始终没有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二年及一期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没有更换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6,402.10	3,533,389.13	20,305,11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63,952.00	15,168,005.24	6,208,900.00

应收账款	23,753,834.28	17,899,416.12	25,614,259.47
预付款项	626,667.54	5,427,662.55	2,474,126.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755.81	70,669.72	362,260.30
存货	35,095,779.93	37,976,913.01	32,382,55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743,391.66	80,076,055.77	87,347,22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65,683.19	14,255,732.71	14,570,989.23
在建工程	182,000.00	3,391,035.82	2,717,070.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55,629.37	12,216,504.56	1,255,66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674.88	187,884.93	321,91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09,987.44	30,051,158.02	18,865,641.52
资产总计	112,053,379.10	110,127,213.79	106,212,862.19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33,500.00	12,6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9,374.29	3,202,299.24	9,341,167.94
预收款项	912,453.46	463,873.60	397,356.53
应付职工薪酬	183,763.13	184,425.83	222,832.95
应交税费	196,399.64	-341,452.58	1,524,373.88
应付利息	24,787.13	24,805.01	15,0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541.17	114,669.37	309,98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87,738.46
流动负债合计	13,087,818.82	16,248,620.47	19,298,4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087,818.82	16,248,620.47	19,298,48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00,000.00	40,200,000.00	40,200,000.00
资本公积	14,942,302.83	14,942,302.83	14,942,302.8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7,367.14	4,488,670.44	3,792,24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825,890.31	34,247,620.05	27,979,82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965,560.28	93,878,593.32	86,914,37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53,379.10	110,127,213.79	106,212,862.1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151,327.94	117,120,776.19	175,193,620.53
减：营业成本	66,164,794.32	97,830,811.48	136,146,30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205.01	275,005.26	447,606.82
销售费用	1,808,589.71	2,246,042.38	2,225,805.38
管理费用	5,381,807.02	9,830,014.70	11,622,109.50
财务费用	552,873.45	489,707.60	685,304.33
资产减值损失	239,240.22	-893,536.36	1,079,96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97,818.21	7,342,731.13	22,986,522.04
加: 营业外收入	98,791.00	554,900.00	934,448.80
减: 营业外支出	16,017.18	24,353.42	53,104.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17.18	14,353.42	36,752.6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0,592.03	7,873,277.71	23,867,865.86
减: 所得税费用	693,625.07	909,060.14	2,862,843.9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6,966.96	6,964,217.57	21,005,021.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7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7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6,966.96	6,964,217.57	21,005,021.9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47,805.46	118,449,832.89	163,603,09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64.72	78,856.70	839,90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30.13	603,025.30	3,014,45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38,800.31	119,131,714.89	167,457,46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70,293.83	115,165,646.06	148,261,48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1,849.70	5,301,223.98	4,747,49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873.80	5,339,477.60	6,581,42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959.03	3,705,655.32	6,355,9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96,976.36	129,512,002.96	165,946,3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823.95	-10,380,288.07	1,511,13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0.00	90,000.00	1,66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00	90,000.00	1,66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168.71	12,579,261.21	4,887,29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68.71	12,579,261.21	4,887,29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98.71	-12,489,261.21	-3,220,29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3,500.00	12,6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500.00	12,600,000.00	15,92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507.19	502,520.04	323,08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34.31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841.50	6,502,520.04	5,473,0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341.50	6,097,479.96	10,452,51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70.77	338.67	4,00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012.97	-16,771,730.65	8,747,34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389.13	20,305,119.78	11,557,77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402.10	3,533,389.13	20,305,119.7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00,000.00	14,942,302.83	4,488,670.44	34,247,620.05	93,878,59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00,000.00	14,942,302.83	4,488,670.44	34,247,620.05	93,878,59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696.70	4,578,270.26	5,086,966.96
（一）净利润				5,086,966.96	5,086,96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86,966.96	5,086,966.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8,696.70	-508,696.70	
1、提取盈余公积			508,696.70	-508,696.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	14,942,302.83	4,997,367.14	38,825,890.31	98,965,560.28
----------	---------------	---------------	--------------	---------------	---------------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00,000.00	14,942,302.83	3,792,248.68	27,979,824.24	86,914,37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200,000.00				40,2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40,200,000.00				40,200,000.00
其他	40,200,000.00				40,2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	14,942,302.83	3,792,248.68	27,979,824.24	207,514,37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421.76	6,267,795.81	6,964,217.57
（一）净利润				6,964,217.57	6,964,21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64,217.57	6,964,21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6,421.76	-696,421.76	
1、提取盈余公积			696,421.76	-696,421.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800,000.00	14,942,302.83	4,488,670.44	34,247,620.05	214,478,593.32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00,000.00	7,116,702.83	1,691,746.49	9,075,304.52	55,983,75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100,000.00	7,116,702.83	1,691,746.49	9,075,304.52	55,983,75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7,825,600.00	2,100,502.19	-2,100,502.19	9,925,600.00
（一）净利润				-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	7,825,600.00			9,925,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	7,825,600.00			9,925,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00,502.19	-2,100,502.19	
1、提取盈余公积			2,100,502.19	-2,100,502.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	14,942,302.83	3,792,248.68	6,974,802.33	65,909,353.84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b)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a)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b)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出口退税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款项	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	单独分析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b）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金属、代加工产品等。

（b）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b)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生产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c)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d)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

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c)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收入

(a)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产品按销售地区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按产品分为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医药中间体以及化工配件，除医药中间体外，其他产品均为国内销售，上述产品的国内销售模式统一，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均为：

境内销售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以及化工配件，在商品发出交付客户并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境外销售医药中间体在商品发出、获得海关报关确认信息及海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收入确认的凭证主要有销售合同、报关资料、海运提单、销售通知单、发票等。

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系医药中间体的出口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境外销售医药中间体在商品发出、获得海关报关确认信息及海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收入确认的凭证主要有销售合同、报关资料、海运提单、销售通知单、发票等。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d)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a)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b)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c)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d)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e)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h)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收入（元）	80,151,327.94	117,120,776.19	175,193,620.53
净利润（元）	5,086,966.96	6,964,217.57	21,005,02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6,966.96	6,964,217.57	21,005,02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6,609.21	6,513,252.98	20,255,87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6,609.21	6,513,252.98	20,255,87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1,823.95	-10,380,288.07	1,511,13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6	0.04
毛利率	17.45%	16.47%	22.29%
净资产收益率	5.28%	7.70%	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0%	7.21%	28.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5	5.10	7.63
存货周转率	1.80	2.74	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7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1,823.95	-10,380,288.07	1,511,13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6	0.04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元）	112,053,379.10	110,127,213.79	106,212,862.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98,965,560.28	93,878,593.32	86,914,37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8,965,560.28	93,878,593.32	86,914,375.75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4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4	2.16
资产负债率	11.68%	14.75%	18.17%
流动比率	6.25	4.93	4.53
速动比率	3.56	2.59	2.8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

余额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从2011年的22.29%下降到2012年的16.47%，2013年1-7月的毛利率稳中有升，为17.45%。这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以及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并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章“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资本结构较为温和；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间内具有合理性。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53、4.93和6.25，速动比率分别为2.85、2.59和3.56，资产负债率由2011年的18.17%下降至2013年1-7月的11.68%，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3、5.10和3.6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行业环境疲软、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使得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较2011年下降33.15%；另一方面，公司为了稳定客户、巩固和拓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优惠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8、2.74和1.80，主要是公司为次年生产备货，使得在产品、库存商品中自有贵金属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79.73万元、504.50万元和483.21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106.84万元、493.17万元和624.31万元，2012年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合计数较2011年增加811.10万元，而当年

营业成本受销量下滑影响较2011年下降28.14%，使得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总体而言，公司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较大波动，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分别为1,511,133.91元、-10,380,288.07元和8,141,823.95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累计为-727,330.21元，净利润累计为33,056,206.44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占用现金所致。2010年至2013年7月，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累计增加16,396,854.16元，存货累计增加15,757,414.11元，三者合计增加32,154,268.27元，变动原因详见上文“3、营运能力”分析内容。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游经销商从交易所购入，通常要求现金付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累计表现为净流出。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目前仅有贵研铂业（600459）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重合。贵研铂业产品涉及贵金属高纯材料、特种功能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环境及催化功能材料四大类。其中环境及催化功能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部分重合。两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¹：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贵研铂业	1,018,689,161.88	907,253,385.23	953,916,182.80	862,125,844.92
瑞科新材	75,625,109.88	69,456,175.37	108,439,561.76	96,830,252.85

¹ 下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销售毛利率均为贵研铂业“贵金属环保及催化功能材料”及瑞科新材“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部分的数据，瑞科新材“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部分由于业务模式不同而未纳入对比范围。

	盈利能力						资本结构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期间费用率(%)		资产负债率(%)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贵研铂业	5.76	6.43	3.25	5.21	3.49	4.40	49.62	49.94
瑞科新材	8.16	10.71	7.70	29.67	10.73	8.30	14.75	18.17

	偿债能力				运营能力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贵研铂业	1.66	1.84	0.98	1.26	7.55	6.12	29.54	22.68
瑞科新材	4.93	4.53	2.59	2.85	2.74	5.18	5.10	7.63

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低迷的影响，两家公司的盈利能力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从具体财务指标来看，近两年瑞科新材的销售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贵研铂业，产生差异的原因在于两家公司产品结构与应用领域不同所致。根据贵研铂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其“贵金属环保及催化功能材料”具体分为贵金属环保功能材料和贵金属催化功能材料两个部分，其中贵金属环保功能材料包括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工业废水净化催化剂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如贵研铂业的主要产品三效稀土基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功能材料主要为应用于医药、化工等领域的贵金属均相/非均相催化剂以及低附加值的贵金属基础化合物等，与瑞科新材的业务部分重合，由于难以取得贵研铂业该部分产品的详细数据，因此两家公司的毛利率难以做出直接比较。

就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而言，瑞科新材的资产负债率更低，流动与速动比率更高。瑞科新材资本结构更加温和，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就运营能力而言，瑞科新材的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表现与贵研铂业差距较大，此外，公司期间费用率也较之贵研铂业更高。该现象一方面与公司规模较小历史较短有关，另一方面也说明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与上市公司仍有一定差距。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主营业务收入	80,042,821.10	117,120,776.19	174,809,005.15
营业收入	80,151,327.94	117,120,776.19	175,193,620.53
比值	99.86%	100.00%	99.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贵金属催化剂 销售产品	52,556,307.88	45,596,785.78	75,625,109.88	69,456,175.37	108,439,561.76	96,830,252.85
贵金属催化剂 循环加工产品	20,462,807.28	13,640,343.98	27,776,690.24	16,447,248.81	34,082,320.99	13,803,988.69
医药中间体	6,783,369.19	6,532,323.71	13,484,605.99	11,777,477.90	31,958,723.24	24,926,441.77
化工配件	240,336.75	177,457.26	234,370.08	149,909.40	328,399.16	246,034.82
合计	80,042,821.10	65,946,910.73	117,120,776.19	97,830,811.48	174,809,005.15	135,806,718.1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65.66%	64.57%	62.03%

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	25.56%	23.72%	19.50%
医药中间体	8.47%	11.51%	18.28%
化工配件	0.30%	0.20%	0.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13.24%	8.16%	10.71%
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	33.34%	40.79%	59.50%
医药中间体	3.70%	12.66%	22.00%
化工配件	26.16%	36.04%	25.08%
合计	17.61%	16.47%	22.3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79,557,885.23	64,917,386.62	111,665,571.94	91,652,480.30	150,015,924.71	116,033,003.47
出口销售	484,935.87	1,029,524.11	5,455,204.25	6,178,331.18	24,793,080.44	19,773,714.66
合计	80,042,821.10	65,946,910.73	117,120,776.19	97,830,811.48	174,809,005.15	135,806,718.13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2012年较上年变动	2011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80,151,327.94	117,120,776.19	175,193,620.53	-33.15%	55.80%
营业成本	66,164,794.32	97,830,811.48	136,146,304.01	-28.14%	68.65%
毛利	13,986,533.62	19,289,964.71	39,047,316.52	-50.60%	23.09%
营业利润	5,697,818.21	7,342,731.13	22,986,522.04	-68.06%	12.33%

利润总额	5,780,592.03	7,873,277.71	23,867,865.86	-67.01%	15.64%
净利润	5,086,966.96	6,964,217.57	21,005,021.91	-66.84%	20.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没有发生太大变化，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以及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始终是主营业务收入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受到 2012 年行业整体疲软的大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滑；公司面对挑战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开拓市场，新近开发了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南通柏盛化工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新的重要客户，公司 2013 年 1-7 月业绩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71%、8.16%和 13.24%，毛利率波动总体与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行业环境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使得公司 2012 年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1 年出现下滑，且下降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金属钯价格下降幅度所致；2013 年市场回暖，产品价格逐步回升，而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平稳，致使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显著。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行业环境疲软、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为了巩固和拓展业务，降低了加工费用；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使用了质量更好更加昂贵的进口活性炭辅料，由此降低了加工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不断降低，其毛利率也显著降低，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以美元标价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不断上涨，对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竞争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第二，多家竞争者进入本公司医药中间体主要市场印度，公司产品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第三，部分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对医药中间体提出新的要求，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的容量日渐缩小。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80,151,327.94	117,120,776.19	175,193,620.53
销售费用（元）	1,808,589.71	2,246,042.38	2,225,805.38
销售费用率	2.26%	1.92%	1.27%
管理费用（元）	5,381,807.02	9,830,014.70	11,622,109.5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71%	8.39%	6.63%
财务费用（元）	552,873.45	489,707.60	685,304.3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69%	0.42%	0.39%
期间费用总额（元）	7,743,270.18	12,565,764.68	14,533,219.21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9.66%	10.73%	8.3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稳定，未见重大变化；2012年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之2011年均略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12年支付挂牌相关中介费用95.56万元，较去年增加71.26万元；（2）2012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收入下降幅度超过期间费用下降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有资本化事项。公司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研发费用	254.96	471.58	730.06
营业收入	8,015.13	11,712.08	17,519.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8%	4.03%	4.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的均相催化剂研发项目二亚硝基二氨铂、四氯钨酸钠等产品于2012年起已逐步实现产业化，使得公司研发费用相应降低所致。

（四）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17.18	-14,353.42	326,20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791.00	554,500.00	541,5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9,600.00	13,578.2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16.07	79,581.99	132,201.57
合计	70,357.75	450,964.59	749,142.25
利润总额	5,780,592.03	7,873,277.71	23,867,865.86
非经常损益/利润总额	1.22%	5.73%	3.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陕西省财政厅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24,500.00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1 年度陕西省专利奖奖金		30,000.00	
宝鸡高新开发区 2010 年创新基金	75,000.00		175,000.00
宝鸡市环保局环境污染防治款			150,000.00
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116,561.00
收宝鸡市财政局创新基金			100,000.00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18,991.00		
宝鸡市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4,800.00		
合 计	98,791.00	554,500.00	541,561.00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公司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盐酸盐、酰化物退税率为9%。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08年11月21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61000024，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1年10月9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6100013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246.50			1,438.72			52.25
-人民币			2,246.50			1,438.72			52.25
银行存款：			5,164,155.60			3,531,950.41			20,305,067.53
-人民币			5,163,999.09			3,105,873.15			20,305,067.53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5.33	6.1788	156.51	67,787.33	6.2855	426,077.26			
合 计			5,166,402.10			3,533,389.13			20,305,119.78

(二) 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963,952.00	15,168,005.24	6,208,900.00
合 计	16,963,952.00	15,168,005.24	6,208,900.00

2013年1-7月，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0,671,525.00元，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3,991,525.00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213,334.31元。

截止2013年7月31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报告期内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3年7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2	2013-09-22	5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马佐里(东台)纺机有限公司	2013-04-12	2013-10-11	318,6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7	2013-09-07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8	2013-10-08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3-04-25	2013-10-25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418,600.00		
2012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3	2013-02-23	3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8	2013-02-27	3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26	2013-03-26	3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06	2013-06-06	1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09	2013-04-08	147,6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197,600.00		
2011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2011-09-09	2012-03-09	5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金华市银海纺织信息有限公司	2011-10-12	2012-04-12	2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2011-10-27	2012-04-27	174,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铸磊物资有限公司	2011-10-25	2012-04-25	16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2011-10-18	2012-04-18	15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184,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3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4,413,961.30	97.33	1,220,698.07
1至2年	534,460.50	2.13	53,446.05
2至3年	61,213.00	0.24	18,363.90
3至4年	73,415.00	0.29	36,707.5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5,083,049.80	100.00	1,329,215.52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8,465,412.30	97.81	923,270.62
1至2年	339,124.37	1.80	33,912.44
2至3年	74,375.00	0.39	22,312.5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8,878,911.67	100.00	979,495.55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6,287,436.73	97.32	1,314,371.84
1至2年	688,245.00	2.55	68,824.50
2至3年	22,750.00	0.08	6,825.00
3至4年	11,698.16	0.04	5,849.08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7,010,129.89	100.00	1,395,870.42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4,335.00	1年以内	16.52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496.41	1年以内	14.41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000.00	1年以内	7.03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000.00	1 年以内	5.87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000.00	1 年以内	5.35
合 计		12,334,831.41		49.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6,415.27	1 年以内	14.07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912.81	1 年以内	11.8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500.00	1 年以内	5.9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800.00	1 年以内	5.86
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950.00	1 年以内	5.29
合 计		8,115,578.08		42.9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490.00	1 年以内	18.88
Dr.Reddys Laboratories Ltd.	非关联方	4,673,366.90	1 年以内	17.3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000.00	1 年以内	9.13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984.07	1 年以内	7.26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015.27	1 年以内	6.53
合 计		15,963,856.24		59.10

3、应收账款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应收账款构成中前 5 名客户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是国内知名的大型企业，信誉度普遍较高，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得到较好的保证。

2013 年 7 月 31 日，瑞科新材拥有应收账款 23,753,834.28 元，从 2013 年 8

月 1 日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受到应收账款回款 8,993,075.64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37.86%；企业应收账款回笼迅速，未见异常。

此外，公司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及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34,148.22	92.77	6,707.41
1 至 2 年	10,000.00	6.92	1,000.00
2 至 3 年	450.00	0.31	135.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44,598.22	100.00	7,842.4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61,264.72	85.43	-
1 至 2 年	10,450.00	14.57	1,045.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71,714.72	100.00	1,045.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60,450.00	44.20	522.50
1 至 2 年	202,592.00	55.80	259.2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63,042.00	100.00	781.70

2、主要债务人情况：

201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孙依伦、胥海滨、赵亮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7.66	备用金
朱文静	非关联方	20,800.00	1 年以内	14.38	备用金
程恺文	非关联方	16,929.00	1 年以内	11.71	备用金
张红媛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6.92	备用金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至 2 年	6.92	押金
合 计		97,729.00		67.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	61,264.72	1 年以内	85.43	--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至 2 年	13.94	押金
宝鸡市大福饮品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1 至 2 年	0.63	押金
合 计		10,450.00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至 2 年	55.09	咨询费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41.33	咨询费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75	押金
陕西西海岸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00	1至2年	0.71	押金
宝鸡市大福饮品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1年以内	0.12	押金
合 计		363,042.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较小。总体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及金额均较少，占用公司资金也较少，业务往来正常，没有发生过坏账。

此外，公司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不存在以其他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其他应收债权的情形。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912,127.62		3,912,127.62
在产品	4,832,074.74		4,832,074.74
库存商品	6,243,113.97		6,243,113.97
周转金属	20,149,238.20	40,774.60	20,108,463.60
合 计	35,136,554.53	40,774.60	35,095,779.93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412,119.31		3,412,119.31
在产品	5,159,021.37	113,973.88	5,045,047.49
库存商品	4,931,725.42		4,931,725.42
周转金属	24,746,072.55	158,051.76	24,588,020.79

合 计	38,248,938.65	272,025.64	37,976,913.01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2,926,402.02		2,926,402.02
在产品	911,307.95	113,973.88	797,334.07
库存商品	1,068,431.38		1,068,431.38
周转金属	28,087,748.49	635,476.55	27,452,271.94
代加工产品	138,115.29		138,115.29
合 计	33,132,005.13	749,450.43	32,382,554.70

2、存货说明

存货中“周转金属”科目系期末客户欠公司的贵金属。其形成原因为：在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先代垫资金购买贵金属用于生产催化剂，待客户使用完后再将失去活性的催化剂归还给公司，公司从中重新提炼金属用以冲销原来代垫的部分，期末存货中的周转金属为客户尚未归还的贵金属。

报告期内，周转金属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为：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只向客户收取加工费，由公司代垫生产催化剂所用的贵金属，该类贵金属所有权属于公司，属于公司的存货。催化剂循环加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该类业务的贵金属循环使用，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随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出售而结转，而是能够收回的部分，体现在存货中，该类贵金属持有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周转金属期末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近年来加强了对存放于客户处失活催化剂的催收力度，使得公司能够更快的对其进行回收加工，缩短了客户的催化剂使用周期所致。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生产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37,749.82	4,931,467.57		403,743.45	26,865,47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90,810.47	3,868,743.01			14,959,553.48
机器设备	2,158,308.32	811,965.80			2,970,274.12
生产工具	3,995,384.08	224,014.55		54,790.00	4,164,608.63
电子设备	1,028,807.24	18,231.39		70,479.05	976,559.58
办公设备	828,015.11	8,512.82		278,474.40	558,053.53
运输工具	3,236,424.60				3,236,424.60
二、累计折旧	8,082,017.11	新增	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025,692.79	1,301,329.91	1,301,329.91	383,556.27	8,999,790.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0,399.22	309,813.44	309,813.44		2,335,506.23
机器设备	1,582,186.10	132,846.62	132,846.62		1,583,245.84
生产工具	641,907.74	381,416.56	381,416.56	52,050.50	1,911,552.16
电子设备	566,989.81	127,183.17	127,183.17	62,164.49	706,926.42
办公设备	1,814,841.45	56,244.34	56,244.34	269,341.28	353,892.87
运输工具	8,082,017.11	293,825.78	293,825.78		2,108,667.2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255,732.71				17,865,683.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65,117.68				12,624,047.25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机器设备	707,909.10			1,387,028.28
生产工具	2,413,197.98			2,253,056.47
电子设备	386,899.50			269,633.16
办公设备	261,025.30			204,160.66
运输工具	1,421,583.15			1,127,757.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255,732.71			17,865,683.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65,117.68			12,624,047.25
机器设备	707,909.10			1,387,028.28
生产工具	2,413,197.98			2,253,056.47
电子设备	386,899.50			269,633.16
办公设备	261,025.30			204,160.66
运输工具	1,421,583.15			1,127,757.37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99,004.00	1,919,540.58		480,794.76	22,337,74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79,423.47	811,387.00			11,090,810.47
机器设备	2,132,069.00	26,239.32			2,158,308.32
生产工具	3,244,018.28	751,365.80			3,995,384.08
电子设备	995,776.86	33,030.38			1,028,807.24
办公设备	807,845.79	20,169.32			828,015.11
运输工具	3,439,870.60	277,348.76		480,794.76	3,236,424.60
二、累计折旧		新增	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328,014.77	2,135,843.68	2,135,843.68	381,841.34	8,082,017.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8,514.57	517,178.22	517,178.22		2,025,692.79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机器设备	1,246,928.65	203,470.57	203,470.57		1,450,399.22
生产工具	989,804.35	592,383.04	592,383.04		1,582,187.39
电子设备	421,887.38	220,020.36	220,020.36		641,907.74
办公设备	469,453.43	97,535.09	97,535.09		566,988.52
运输工具	1,691,426.39	505,256.40	505,256.40	381,841.34	1,814,841.4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570,989.23				14,255,732.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70,908.90				9,065,117.68
机器设备	885,140.35				707,909.10
生产工具	2,254,213.93				2,413,196.69
电子设备	573,889.48				386,899.50
办公设备	338,392.36				261,026.59
运输工具	1,748,444.21				1,421,583.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570,989.23				14,255,732.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70,908.90				9,065,117.68
机器设备	885,140.35				707,909.10
生产工具	2,254,213.93				2,413,196.69
电子设备	573,889.48				386,899.50
办公设备	338,392.36				261,026.59
运输工具	1,748,444.21				1,421,583.15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65,078.97	7,127,023.43	3,793,098.40	20,899,00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70,199.54	1,109,223.93		10,279,423.47
机器设备	2,132,069.00			2,132,069.00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生产工具	1,338,433.28	1,905,585.00			3,244,018.28
电子设备	576,140.07	419,636.79			995,776.86
办公设备	624,684.83	183,160.96			807,845.79
运输工具	3,723,552.25	3,509,416.75		3,793,098.40	3,439,870.60
二、累计折旧		新增	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5,686,373.11	1,990,111.93	1,990,111.93	1,348,470.27	6,328,014.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2,195.38	466,319.19	466,319.19		1,508,514.57
机器设备	1,045,985.84	200,942.81	200,942.81		1,246,928.65
生产工具	604,134.03	385,670.32	385,670.32		989,804.35
电子设备	278,995.81	142,891.57	142,891.57		421,887.38
办公设备	374,839.91	94,613.52	94,613.52		469,453.43
运输工具	2,340,222.14	699,674.52	699,674.52	1,348,470.27	1,691,426.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878,705.86	1,990,111.93	1,990,111.93	1,348,470.27	14,570,989.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28,004.16				8,770,908.90
机器设备	1,086,083.16				885,140.35
生产工具	734,299.25				2,254,213.93
电子设备	297,144.26				573,889.48
办公设备	249,844.92				338,392.36
运输工具	1,383,330.11				1,748,444.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878,705.86				14,570,989.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28,004.16				8,770,908.90
机器设备	1,086,083.16				885,140.35
生产工具	734,299.25				2,254,213.93
电子设备	297,144.26				573,889.48
办公设备	249,844.92				338,392.36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运输工具	1,383,330.11			1,748,444.21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位于宝鸡市渭滨区的自有房产一栋（账面价值约为 4,356,853.32 元）作为抵押，以获取浦发银行 6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的原因
瑞科大厦办公楼	4,356,853.32	4,506,623.54	--	用于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59,593.85	12,459,593.85	1,305,002.85
用友 ERP 软件	101,965.81	101,965.81	101,965.81
土地使用权	12,357,628.04	12,357,628.04	1,203,037.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3,964.48	243,089.29	49,336.64
用友 ERP 软件	54,891.59	41,975.94	22,602.44
土地使用权	349,072.89	201,113.35	26,734.2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用友 ERP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55,629.37	12,216,504.56	1,255,666.21
用友 ERP 软件	47,074.22	59,989.87	79,363.37
土地使用权	12,008,555.15	12,156,514.69	1,176,302.84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公司不存在由研发成果转入的无形资产。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位于宝鸡市渭滨区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10,876,809.19 元）作为抵押，以获取工商银行 660 万元的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0,876,809.19	11,006,946.09	--	用于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九）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出口退税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款项	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	单独分析测试
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款项	单独分析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之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相关

会计科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7 月 计提	2013 年 1-7 月减少		2013 年 7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980,540.55	356,517.38			1,337,057.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272,025.64		117,277.16	113,973.88	40,774.60
合 计	1,252,566.19	356,517.38	117,277.16	113,973.88	1,377,832.53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计提	2012 年度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396,652.12	-416,111.57			980,540.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749,450.43		477,424.79		272,025.64
合 计	2,146,102.55	-416,111.57	477,424.79		1,252,566.19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计提	2011 年度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952,160.22	444,491.90			1,396,652.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3,973.88	635,476.55			749,450.43
合 计	1,066,134.10	1,079,968.45			2,146,102.5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7,233,500.00	12,6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7,233,500.00	12,600,000.00	6,000,000.00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 2012 年（公司）字 0143 号《小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瑞科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借款人民币 66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

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止，利率为基准年利率上浮 5%。

2013 年 9 月 18 日，瑞科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 440120122802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瑞科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8 日，利率为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抵押、保证借款中 660 万元由公司股东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朱振华为本公司提供保证；600 万元由公司股东蔡林、廖清玉为本公司提供保证。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5,565.34	2,756,805.79	8,706,460.75
1-2 年（含 2 年）	48,829.08	71,554.29	449,635.09
2-3 年（含 3 年）	39,390.55	147,584.16	8,075.00
3 年以上	355,589.32	226,355.00	218,280.00
合 计	4,409,374.29	3,202,299.24	9,341,167.94

2、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201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500.00	1 年以内	24.02%
上海熠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700.00	1 年以内	14.15%
三门腾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80.00	3 年以上	6.82%
宝鸡市天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24.25	1 年以内	6.13%
临海市川南化工厂	非关联方	147,400.00	1 年以内	5.90%

合计		3,236,204.25		73.3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230.77	1 年以内	24.02%
江西鑫宇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00.00	1 年以内	14.15%
三门腾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80.00	3 年以上	6.82%
宝鸡市大明酒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84.37	1 年以内	6.13%
宝鸡市天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02.65	1 年以内	5.90%
合计		1,825,797.79		57.0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翼顺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9,500.00	1 年以内	57.16%
上海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000.00	1 年以内	12.68%
宝鸡市天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35.24	1 年以内	4.33%
临海市川南化工厂	非关联方	248,500.00	1 年以内	2.66%
宝鸡市九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14.92	1 年以内	2.47%
合计		7,406,750.16		79.29%

3、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货款能够按合同及时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 3 年以上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主要系 2008 年公司从供应商三门腾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所致。目前三门腾龙与公司就货款问题仍未达成一致，但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对方并未提出过任何诉讼。由于没有明确的证据能够证明该项债务已经消除，公司一直把该款项作为应付账款处理。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6,309.49		30,375.8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32.7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76,309.49		26,561.08
3.工伤保险费			2,181.21
4.失业保险费			100.8
5.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453.64	184,425.83	192,457.09
合 计	183,763.13	184,425.83	222,832.95

(四) 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5,512.67	97,700.99	311,581.10
企业所得税	-286,968.23	-467,436.85	325,851.20
城建税	29,085.88	6,839.07	21,803.45
房产税	-	-	7,860.70
土地使用税	-	-	794,773.28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4,852.25	4,946.83	2,565.85
印花税	3,584.03	3,167.00	5,140.17
水利基金	9,557.40	8,445.33	27,793.52
教育费附加	12,465.38	2,931.03	9,344.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10.26	1,954.02	17,660.27
合 计	196,399.64	-341,452.58	1,524,373.88

2、应交税费说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数，主要原因：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季预交，年终汇算清缴，即每季度按利润总额预交所得税。由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只能在次年 5 月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每季度计算预交数时没有考虑该因素，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企业所得税预交及汇算清缴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已交所得税	应交所得税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325,851.20	1,568,317.73	775,029.68	-467,436.85
2013 年 1-7 月	-467,436.85	531,946.40	712,415.02	-286,968.23

由上表可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 2012 年度预交所得税高于应交所得税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541.17	114,669.37	309,983.35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27,541.17	114,669.37	309,983.35

2、主要债权人情况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水电费	--	106,454.50	1年以内	83.47%
养老险	--	21,086.67	1年以内	16.53%
合计		127,541.17		1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水电费	--	114,669.37	1年以内	100%
合计		114,669.37		100%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水电费	--	127,971.53	1年以内	41.28%
汽车赔付款	--	501.50	1年以内	0.16%
押金	--	150,000.00	1年以内	48.39%
代缴个人社保费	--	18,839.72	1年以内	6.08%
佣金	--	12,670.60	1年以内	4.09%
合计		309,983.35		100%

3、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六）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40,200,000.00	40,200,000.00	40,200,000.00
资本公积	14,942,302.83	14,942,302.83	14,942,302.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7,367.14	4,488,670.44	3,792,248.68
未分配利润	38,825,890.31	34,247,620.05	27,979,824.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 合计	98,965,560.28	93,878,593.32	86,914,375.75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98,965,560.28	93,878,593.32	86,914,375.75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一次：2011年6月7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992.5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1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782.56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陕字[2011]第312号《验资报告》。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蔡林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NA	NA	NA	NA	40.3037%	40.3037%	NA	NA
蔡万煜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NA	NA	NA	NA	28.4328%	28.4328%	NA	NA
廖清玉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NA	NA	NA	NA	11.7143%	11.7143%	NA	NA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1	黄虹	瑞科新材股东、副总经理	---
2	鞠丛慧	瑞科新材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
3	周淑雁	瑞科新材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4	王临才	瑞科新材独立董事	上海复旦大学任博士后
5	卜功桃	瑞科新材独立董事	(1) 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 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 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马德强	瑞科新材独立董事	(1) 任大连理工大学兼职教授；(2) 任成都枫叶三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3) 任长顺嘉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4) 持有成都枫叶三博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
7	李炳宽	瑞科新材股东、监事	---
8	王小菊	瑞科新材监事	---
9	周爱玲	瑞科新材监事	---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曾经关联方名称	曾经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宝鸡高新开发区大足神农足道养生会	股东蔡万煜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宝鸡高新开发区大足神农足道养生会成立时间为2009年9月15日，蔡万煜于2012年1月31日与王蓉签署转让协议，将大足神农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蓉，并于2012年2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年9月20日，瑞科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440120112801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瑞科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9月19日。同日，廖清玉与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 21344012011280166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廖清玉为瑞科新材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12 年 9 月 13 日，瑞科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 440120122802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瑞科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同日，蔡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 YB4401201228026601 号《保证合同》，约定蔡林为瑞科新材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12 年 11 月 21 日，瑞科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 2012 年（公司）字 0143 号《小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瑞科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借款人民币 66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止。同日，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朱振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 2012 年公司（保）字 068 号《保证合同》，约定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朱振华为瑞科新材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分配股利。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条款，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施行。除此之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钯、铂等贵金属原料。近几年来，贵金属原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催化剂产品价格来规避相关风险，但由于公司对市场波动做出反应往往需要一段时间，使得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相较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向下游客户转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公司为了维持生产的正常运作，一般会事先储备部分贵金属存货，因此贵金属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等指标会与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一定的联动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贵金属原料库存随之上升，公司如果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将会导致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增加。

公司通过完善优化采购计划，密切跟踪、分析贵金属价格走势，结合公司经验并咨询相关行业专家，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预先采购部分存货；此外，公司在不断提升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生产工艺，进一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贵金属催化剂逐渐向高活性、高选择性、高使用寿命方向发展，并且逐渐依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技术团队将为企业的发展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对高技术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的技术也会面临失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建立了有效机制，并且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使公司与个人的发展紧密结合，增加其归属感。公司在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提高技术人员待遇，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在稳定现有员工的基础上不断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加入。

（三）出口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研发并销售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有百余种，主要应用于下游精细化工领域如医药及医药中间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行业的生产。此外，公司同时也具备初级医药中间体有机合成能力，所生产的雷米普利、兰索拉唑等药物大多销往印度等国际市场，在公司经营业务中占据了一定比重。然而，近些年来受国际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公司的出口规模持续下滑，2011年、2012年和2013上半年，公司的出口销售额分别为2479.31万元、545.52万元和48.49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因此从2011年的18.28%下降至13年上半年的8.47%，下降幅度明显。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提高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新市场以应对以上不利局面，出口业务的下滑将会继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该种风险，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变化进行相应战略调整，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于近期开发了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南通柏盛化工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减少自身对出口的依赖性；同时，公司将紧密跟踪外围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加强产品创新，以更好的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与期望。

（四）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除了拥有“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以及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和“一种制备雷米普利中间体的新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外，目前还有八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当中。虽然公司凭借在产品性价比、交期、服务等方面所体现出的

综合优势，在国内贵金属催化剂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相比研发实力而言，公司的营销团队目前仍相对较弱，若公司在未来不能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时补充相关专业人才，待新技术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后，将面临着产品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制定更加具有竞争力的营销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自身营销团队建设，并计划逐步在北京、上海等重点业务区域开设销售分部，在巩固已有客户群的基础上积极挖掘新客户资源，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高新技术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生产及办公用房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在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建拥有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该副土地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该等房屋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原因系公司自 2003 年起向宝鸡市温泉村村委租用相关地块，并在该地块上修建了生产用房及办公用房。上述房产因未办理规划、建筑报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上述建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种风险，宝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房产的建设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系由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该建筑的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该行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产在 3 年内不会被拆除。公司还计划另行新建厂房。因此，公司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公司股票公开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董事：

 鞠心慧 易德强
1.26 周治平 袁青厚

监事：

李炳宽 王利 周学全

高级管理人员：

 周治平 鞠心慧
黄忠 王利
周清小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3年12月26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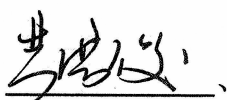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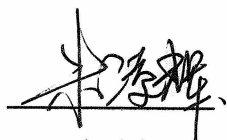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_____

黄 洪 俊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黄洪俊

 _____

朱凌辉

 _____

马 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宝荣



郭峻珩



姜 诚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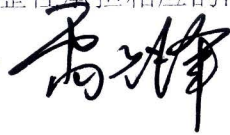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